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十八届会议
2013年12月2日至5日

C-18/4
4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化武组织报告

2012年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 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执行状况



C-18/4
page ii

(blank page)

目录

导言	1
1. 核查活动	3
化学武器销毁	4
工业核查	7
宣布	8
非正式磋商	9
质疑性视察与指称使用调查	10
其他核查相关活动	11
2. 国际合作与援助	13
第十一条的实施	13
国家履约和技术援助	14
国家主管部门区域会议	15
第十四次国家主管部门年会	16
援助和防护	16
禁化武组织同非洲加强《化学武器公约》合作方案	18
3. 决策机构	20
缔约国大会的活动	20
执行理事会的活动	20
附属机构的活动	21
第三届审议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筹备工作组的活动	21
4. 对外关系	22
普遍性	22
外联活动	22
5. 执行管理和行政	25
行政和预算事务	25
内部监察	25
法律事务	26
保密和保安	26
健康和安	26
特别项目	27
6. 科学和技术	28

附件

附件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入约情况	30
附件 2	2012 年间运转中及建造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35
附件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宣布和销毁的化学武器	36
附件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2 设施	37
附件 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3 设施	38
附件 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39
附件 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宣布控暴剂的缔约国数（按控暴剂分列）	41
附件 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一览表	42
附件 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对自愿援助基金的捐款	43
附件 11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技术秘书处登记的 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	47

导言

1. 2012 年是本组织生命中一个重要的里程碑。2012 年 4 月,《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完成了第一个 15 年的运作。9 月 3 日在海牙举行的一次纪念活动凸显了缔约国对《公约》目标的坚定承诺。10 月 1 日,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间隙,在纽约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把周年庆祝活动推向高潮。会议的题目概括了核心周年讯息:“《化学武器公约》十五年:弘扬成就、致力未来”。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还有全世界各地 40 多位人士包括政府部长在会上发了言。缔约国明确强调了它们对《公约》宗旨和目标有不可动摇的承诺并表示决心把这种集体努力推向前进。
2.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取得化学武器销毁进展,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处”)核对了 4,035.143 公吨化学武器的销毁。至报告期结束,经核实销毁的化学武器总量达到 55,539.932 公吨,占化学武器宣布数量 78%。
3. 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关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最后延长期限的落实情况的说明(EC-68/DG.7, 2012 年 5 月 1 日),该说明称利比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未能充分遵守 2012 年 4 月 29 日这一销毁其化学武器库存的最后延长期限。2012 年 4 月 29 日后,剩余化学武器库存的销毁在禁化武组织核查下继续进行,并有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 C-16/DEC.11 号决定(2011 年 12 月 1 日)所规定的提高透明度措施。根据这项决定,利比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提交了本国的剩余化学武器详细销毁计划,其中包括计划的完了日期。伊拉克继续与技秘处和其他缔约国一起努力完成对所宣布的残留化学武器的评估并就适宜的处置方法采取决定。
4. 《公约》第六条建立的以宣布、数据监测、现场视察为运作方式的工业核查制度继续使人们得到化学武器不会再次出现、有毒化学品不会被误用的保证。技秘处开展了 219 次第六条视察。为改进宣布及时性和扩大国家主管部门电子宣布工具(EDNA)的使用进行了努力,继续提供对核查活动的技术保障并继续开展相关培训。
5. 2012 年,技秘处进行了 9 次遗弃化学武器(遗弃化武)视察,其中在中国 8 次,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针对发现的一枚疑似遗弃化武一次。此外,对中国的挖掘回收作业进行了两次访问。年间,技秘处在比利时、德国、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行了 5 次老的化学武器(老化武)视察。
6. 在缔约国和技秘处成功实现《公约》第七、第十、及第十一条各项目标的努力中,国际合作与援助继续发挥显著的增强能力作用。通过技秘处的各项方案,技秘处和各缔约国能够以配合性和相互强化的方式开展促进和平利用化学的活动,推动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并帮助成员国建立和改进本国在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情况下的化学武器防护力量以及对援助请求作出回应的能力。

7. 技秘书处继续根据普遍性行动计划的规定促进普遍入约（附件 1 是《公约》入约现状）。为了推介《公约》，总干事还访问了一些缔约国并在国际论坛和科学论坛上发表了讲话，与联合国机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组织这类裁军、防扩散、及国际安全领域的相关对话者和伙伴保持联系和交流。
8. 对科学技术相关领域的透彻了解是充分有效地实施《公约》第一至第十一条的基础，本组织加紧进行了对科技领域的相关发展动态的审议。2012 年值得注意的活动有：
 - (a) 科学咨询委员会（科咨委）发表了第三部五年一次的科技发展动态报告（RC-3/DG.1，2012 年 10 月 29 日）；
 - (b) 科咨委扩充了下属各临时工作组的任务；
 - (c) 科咨委与缔约国及决策机构的互动得到进一步加强；及
 - (d) 面向更多相关利益方（尤其在生物学界）扩大外展工作，倡导对《公约》禁令和条款的认识。
9. 对定于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下称“第三届审议大会”），开始了筹备工作。第三届审议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筹备工作组在阿尔及利亚大使纳西玛·巴格利阁下的主持下召开了 19 次会议，审查了《公约》实施的各个方面。这一过程也包括与化工企业、民间社团、科学界代表的互动。为协助缔约国的审查，技秘书处分析了自 2008 年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二届特别会议（下称“第二届审议大会”）以来禁化武组织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了一部含未来挑战分析的全面文件（WGRC-3/S/1，2012 年 10 月 5 日）。
10. 2012 年继续有对禁化武组织的高级别访问。塞内加尔总统和土耳其总统是两位最突出的来宾。其他显要来宾包括阿根廷、阿塞拜疆、加拿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尼泊尔、斯洛伐克、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等国的部长。

1. 核查活动

1.1 表 1 是 2012 年开展的视察一览。在禁化武组织 2012 年进行的 334 次视察/轮换中，35% 是化学武器方面的。就视察员日数而言，大部分视察工作在于运转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化武销毁设施）：在 2012 年 11,660 个视察员日中占 62%。

表 1：2012 年完成的视察

设施种类	视察/轮换数	被视察设施或现场数	视察员日数 ¹
化学武器相关视察			
化武销毁设施	68	8 ²	7,202
化武储存设施 ³	14	9	497
化武生产设施 ⁴	14	13	204
老化武	5	5	62
遗弃化武	8	8	242
遗弃化武销毁设施 ⁵	3	2	96
危险化武销毁 ⁶	3	不适用	272
小计	115	45	8,575
第六条视察			
附表 1	11	11	193
附表 2	42	42	903
附表 3	29	29	357
其他化武生产设施 ⁷	137	137	1,632
小计	219	219	3,085
总计	334	264	11,660

1.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六个缔约国（某缔约国⁸、阿尔巴尼亚、印度、利比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所作的化学武器宣布合起来达 71,196.419 公吨⁹化学战剂和前体，8,264,083 件装有第 1、2 类化学武器的弹药和容器，以及 416,571 件第 3 类化学武器。此外，伊拉克也宣布了残留的化学武器，但尚有待确定准确的清单。在化学工业核查制度方面，至报告期末总共宣布了位于 80 个缔约国的 5,382 处设施，其中 4,897 处须接受视察。

1 一次视察所用天数乘以执行此次任务的视察员人数。

2 其中包括对克兹纳化武销毁设施的一次初始访问（设施 2012 年仍处于施工阶段）。

3 中文不适用

4 中文不适用

5 中文不适用

6 中文不适用

7 中文不适用

8 由于有关缔约国要求其国名作为高度保护级机密信息对待，因此在本报告中将其称为“某缔约国”。

9 不包括俄罗斯联邦宣布的稠化剂的重量。

- 1.3 在老的和遗弃的化学武器方面也继续取得进展。经执理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核可有关决定（EC-67/DEC.8, 2012年2月17日），修改了EC-48/DEC.2号决定（2007年3月13日），意大利当依照新的决定尽快销毁所宣布的老化武。其他宣布拥有老化武的缔约国也在尽一切努力以安全有效的方式销毁这类武器。中国和日本继续依照执理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EC-67/DEC.6, 2012年2月15日）在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这一领域进行销毁遗弃化学武器的合作。

化学武器销毁

- 1.4 7座化武销毁设施在报告期内进行化学武器的销毁¹⁰：俄罗斯联邦4座、美利坚合众国3座（见附件2）。通过视察员的持续驻扎，利用监测和录音设备——包括禁化武组织视察员专用设备，以及查看有关文献资料，技秘处2012年核对了4,035.143公吨化学武器的销毁。
- 1.5 附件3表明，总起来看，从《公约》生效到2012年12月31日，禁化武组织核实的第1类化学武器销毁量达54,617公吨¹¹，占宣布总量79%；第2类化学武器销毁量达919.931公吨，占宣布量52%；第3类化学武器销毁量416,364件，占宣布数量99.95%。利比亚2011年宣布的207件第3类物项至报告期末尚未予以销毁。
- 1.6 报告期末，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为4个：伊拉克¹²、利比亚、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下面对化学武器销毁进展作一概述。

伊拉克

- 1.7 2009年3月收到伊拉克的初始宣布，涉及贮存在两座掩体里的残留化学武器。宣布称，其化学武器清单是根据联合国特别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列出的，因掩体内条件险恶，伊拉克不可能进行详尽的现场清点。2012年，伊拉克提供了关于本国化学武器库存初始宣布的补充辅助资料。有关资料详细说明了所宣布化学武器的状况以及存放这些物项的两个掩体里的爆炸性危险和化学及物理危害。
- 1.8 伊拉克重申了对落实《公约》义务的坚定承诺，并且在技秘处和一些缔约国的协作下，正在努力完成对所宣布化学武器的评估并就适当的处置方法作出决定。

利比亚

- 1.9 2011年2月8日，利比亚的销毁作业因处置站加热装置出现故障而停顿下来。到那一天为止，利比亚销毁了13.475公吨即51%的第1类化学武器宣布库存，并销毁了551.71公吨即40%的第2类化学武器。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修改了早先的一项决定（C-15/DEC.3, 2010年11月30日），批准利比亚延长销毁所有化学武器的期限至2012年4月29日（C-16/DEC.3, 2011年11月29日）。

¹⁰ 不算老化武、遗弃化武、建造中的化武销毁设施。

¹¹ 这个数量中，2,913公吨系《化学武器公约》之《核查附件》（下称“《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2款(d)项所规定的《公约》不加禁止目的附表1化学品取用。

¹² 伊拉克宣布了残留的化学武器。

- 1.10 2011 年 11 月和 2012 年 2 月，利比亚提交了以前未予宣布的化学武器的宣布；这两次宣布后来分别在 2012 年 1 月和 4 月为技秘处所核实。
- 1.11 执理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就利比亚以前未予宣布的化学武器的宣布核准了一项决定（EC-67/DEC.9，2012 年 3 月 27 日）。执理会欢迎利比亚有意讨论任何需要澄清的与其宣布有关的事宜。2012 年底，技秘处仍然在澄清与这些宣布有关的细节。
- 1.12 在 2012 年 4 月 29 日后的剩余化学武器详细销毁计划中，利比亚表示它打算在 2013 年 3 月之前重新启动处置这些武器库存的作业并在 2016 年 12 月前完成销毁，包括剩余的前体。第 3 类武器的销毁计划于 2013 年 5 月前完成。
- 1.13 利比亚还向技秘处通报，采取了若干防范性和保护性措施以确保剩余化学武器库存的安全，并保持着在鲁瓦格哈的芥子气水解系统的就绪状态。同时，利比亚研究了剩余第 1 类化学武器的各种销毁方法，以便确保遵守它在剩余化学武器详细销毁计划中确定的计划完了日期。
- 1.14 技秘处与利比亚主管部门进行了极为密切的合作，以确定恢复销毁剩余化学武器库存所需的事项并完成准备工作。为此目的，2012 年一直在进行一系列双边会面，包括 2012 年 5 月总干事对的黎波里的访问以及 2012 年 11 月一组专家对利比亚的访问。
- 1.15 加拿大根据全球伙伴方案提供了大量资助，支持技秘处帮助利比亚履行《公约》义务的努力。根据利比亚提出的要求，在专用设备的采购过程中技秘处联系了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以便利用加拿大提供的资金帮助利比亚恢复销毁作业。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其他缔约国也向利比亚提供了履行《公约》义务的援助。

俄罗斯联邦

- 1.16 2012 年，禁化武组织在 4 处销毁设施，即莱昂尼德夫卡、马拉迪科夫斯基、波切普、休奇耶，核对了 4,026.336 公吨（2011 年 4,425.194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至本报告截止日期，禁化武组织核实销毁了 28,014.556 公吨¹³第 1 类化学武器，占第 1 类化学武器宣布库存 70%。
- 1.17 俄罗斯联邦在建的克兹纳化武销毁设施计划于 2013 年下半年投入运转；2012 年底，技秘处对克兹纳设施进行了初始访问以熟悉了解这座设施。俄罗斯联邦继续执行化学武器销毁设施逐步投入运转的构想，即一个一个地启动专用于一种具体类型化学剂或弹药的销毁单元。在当前运转中的设施正在建造新的销毁能力。2012 年 10 月，对莱昂尼德夫卡新的销毁单元进行了最后工程审查；这是一个用以销毁集束航弹的单元，后于 2012 年 12 月投入运转。在休奇耶化武销毁设施，计划于 2013 年 2 月底开始第二个处置建筑的运转。在马拉迪科夫斯基，用于销毁集束航弹的单元 2012 年在建造之中。最后，在休奇耶，计划于 2014 年启动针对两种导弹弹头的单元的销毁活动。

¹³ 包括《公约》不加禁止目的取用数量。

美利坚合众国

- 1.18 2012 年,禁化武组织核实了美利坚合众国对 8.808 公吨(2011 年 1,995.579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和 46 件第 3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至本报告截止日期,禁化武组织核实了 24,923.673¹¹ 公吨化学武器的销毁,占宣布的第 1 类化学武器库存 90%。美利坚合众国还已经销毁了所有的第 2 类(0.010 公吨)和第 3 类化学武器。
- 1.19 2012 年见证了图埃勒化学剂处置设施化学武器销毁作业的完成,这是美利坚合众国最后一个焚烧设施,也是运转时间最长的一个设施。图埃勒的作业在《公约》生效前就已经开始,它销毁了约 12,118 公吨各种化学神经剂和糜烂剂,占美利坚合众国库存的 44%。
- 1.2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美利坚合众国已有总共 11 个设施结束运转,而另外两个位于普埃布洛和布鲁格拉斯的设施,预期将分别在 2015 年 12 月和 2020 年 4 月开始销毁工作。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 1.21 2012 年,禁化武组织在 3 个缔约国 9 处化武储存设施(化武储存设施)进行了 14 次视察。其中包括在美利坚合众国对德塞利特化武储存设施的一次最后视察,其间技秘处核实,原来储存在这处设施的所有化学武器均或已运至销毁设施销毁、或属《公约》所指的从化学武器库存中的取用。因此,德塞利特设施被认为已经关闭,无须再接受系统核查。至报告期终了,9 个化武储存设施仍须接受系统核查。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22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 13 个缔约国宣布的 70 个化武生产设施中,43 个已被销毁,21 个已改装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11 个缔约国已经完成了它们所宣布的化武生产设施销毁或改装工作。所有经过改装的生产设施仍然处于禁化武组织有系统的核查之下,以确保它们完全符合获准的改装请求。
- 1.23 2012 年,技秘处进行了对伊拉克有待改装的化武生产设施的初始视察,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一次系统视察,以及对俄罗斯联邦 4 个改装后和一个改装中化武生产设施的视察 — 后一个 2012 年接受了两次视察。
- 1.24 关于核准改装 10 年后对改装后化武生产设施继续实行的核查措施的性质一事,经过磋商执理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核可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决定(EC-67/DEC.7, 2012 年 2 月 16 日)。从 2012 年 5 月起,技秘处恢复了对这类设施的核查措施。根据执理会这项决定,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对俄罗斯联邦的 5 个此种设施以及某缔约国的一个此种设施进行了视察。

遗弃化学武器

- 1.25 从《公约》生效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4 个缔约国报告其领土上有遗弃化武。一个缔约国，日本，报告了在另一个缔约国，中国，领土上有遗弃化武。2012 年，技秘处进行了 9 次遗弃化武视察，其中在中国 8 次以及因发现一件疑似遗弃化武¹⁴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次访问。此外，进行了两次对中国挖掘回收作业的访问。
- 1.26 2012 年 6 月，设在中国南京的移动式销毁设施完成了 35,681 件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的销毁，这是存放在南京托管库以及从周边临时托管库集中运至该移动式销毁设施销毁的所有日遗化武。中国和日本继续合作，以便把该移动式销毁设施将从南京重新部署到武汉，在那里继续进行销毁。2012 年 12 月，启动了设在石家庄的移动式销毁设施的销毁作业，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在该设施第一阶段作业中销毁了 250 件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2012 年，中国哈尔滨巴岭挖掘回收及销毁作业的启动准备工作继续进行。

老化学武器

- 1.27 《公约》生效以来，15 个缔约国宣布了老化武。2012 年，技秘处对比利时、德国、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国进行了 5 次老化武视察。

工业核查

- 1.28 对于《公约》之《关于化学品的附件》中三个化学品附表所列的化学品以及生产特定有机化学品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公约缔约国就其为《公约》不加禁止目的从事的生产、进口、出口以及加工和消耗提供宣布。表 2 是有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禁化武组织收到的此种化学工业宣布的数字。附件 4、5、6 是按缔约国分别列出的有关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2 和附表 3 设施以及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数据。

表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宣布的各类设施

设施类型	所宣布的设施数	须接受视察的设施数 ¹⁵	申报应宣布设施的缔约国数 ¹⁶	拥有须接受视察设施的缔约国数
附表 1	28	28	23	23
附表 2	481	169	39	22
附表 3	445	412	35	34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4,429	4,289	80	79
总计	5,383	4,898	80¹⁷	79¹⁸

¹⁴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访问后，确认了该物项内没有化学战剂。

¹⁵ 即产量超过阈值须接受现场视察形式核查的设施。

¹⁶ 包括预计活动年度宣布和过去活动年度宣布。

¹⁷ 宣布了无论何种第六条设施的缔约国数。

¹⁸ 至少有一处可视察第六条设施的缔约国数目。

- 1.29 从表 3 可以看到，技秘书处 2012 年开展了 219 次第六条视察。这包括附表 1 设施 11 次（可视察设施总数的 39%），附表 2 厂区 42 次（25%），附表 3 厂区 29 次（7%），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137 次（3%）。没有任何不确定因素的记录。18 次视察指出了需要进一步注意的事项，188 次视察提出了进一步提供宣布信息的要求。4 次视察所针对的设施被认为不是可视察设施。

表 3：第六条视察

每一年第六条视察数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85	132	150	162	180	200	200	208	208	209	219

- 1.30 2012 年，技秘书处继续作为开源节支方式争取连续视察次数的最大化。在 2012 年 16 个接受了 4 次或更多视察的缔约国中，有 12 个告知技秘书处它们同意在本国境内采用连续视察。还有两个缔约国接受了试行连续视察。表 4 显示，在 48 对即 96 次视察中，46 对是每一对涉及同一个缔约国，另两对是其中两次视察在两个国家进行。

表 4：连续视察

每一年连续视察数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8	16	23	26	26	37	42	40	47	48

- 1.31 2012 年，在 9 次附表 2 视察期间进行了取样和分析。至报告期终了，自实行取样分析以来，已进行 55 次带取样分析的视察，涉及 22 个有可视察附表 2 设施的缔约国，此类缔约国为 23 个。

表 5：工业厂区的取样和分析

所完成的带取样分析的视察数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总计
2	9	9	9	9	8	9	55

宣布

- 1.32 2012 年，66%的缔约国按时提交了 2011 过去活动年度宣布，与上年相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9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第六条初始宣布。41 个缔约国以电子方式提交 2011 过去活动年度宣布，所涉设施占 2011 年宣布的《公约》第六条设施总数 91%。
- 1.33 2012 年，技秘书处在执理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场外举行了第三次电子宣布工具用户群讨论会，讨论了电子宣布的安全电子传送及其他相关议题。此外，18 个缔约国 22 名代表出席了于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举办的电子宣布工具培训课。2012 年 8 月，在芬兰化武公约核查研究所主办“国家主管部门和化学数据库培训课程”期间，技秘书处也提供了关于电子宣布的基础培训课程。根据所获得的缔约国方面的反馈，2012 年 9 月向缔约国提供了新版电子宣布工具（版本 2.5）。技秘书处将继续努力推出缔约国要求的其他改进，例如增加用于附表 1 设施宣布的电子宣布工具模块。

控暴剂

- 1.34 至报告期终了，131 个缔约国宣布拥有控暴剂（主要是催泪瓦斯）。附件 7 提供了更多信息。

附表化学品转让

- 1.35 缔约国向技秘书处申报附表化学品的进口或出口¹⁹，包括附表 3 化学品向非公约缔约国的出口。缔约国之间转让附表 1 化学品，双方均须提前作通知。公约缔约国不得进行发往或来自非公约缔约国的附表 1 或附表 2 化学品转让，而且在向非缔约国转让附表 3 化学品时缔约国有义务要求出具最终使用者证明。
- 1.36 2012 年，技秘书处收到涉及 5 个缔约国就 2012 年所要进行的 7 次附表 1 化学品转让的 14 项通知。在这 5 个缔约国中，4 个列为发送国，4 个列为接收国（3 个缔约国既是发送国也是接收国）。技秘书处还收到涉及计划于 2013 年进行的一次转让的一项通知。2012 年收到的过去活动年度宣布表明，50 个缔约国在 2011 年间共转让了大约 4,700 公吨附表 2 化学品。关于附表 3 化学品的过去活动年度宣布表明，2011 年 116 个缔约国转让了大约 324,500 公吨这类化学品。11 个缔约国向 4 个非缔约国出口了 4 种附表 3 化学品，其中亚硫酰氯在所宣布的 2011 年出口给非缔约国的 2,054 公吨附表 3 化学品中占 51%。

非正式磋商

- 1.37 缔约国就一系列未决核查相关问题进行了磋商，其中包括：
- (a) “附表化学品盐类的宣布”，已了结，但如有缔约国提出请求仍可再次展开；
 - (b) “关于是否需要就以后如何对待未明确列于附表 1 的附表 1 化学品盐类提出建议的研究”，已了结；
 - (c) “附表 2 厂区对《公约》宗旨和目标构成的危险评估”，已了结；
 - (d) “关于附表 2、3 及特定有机化学品/磷硫氟²⁰厂区视察期间查看记录的谅解”，已了结；
 - (e) “关于是否要求在宣布为进行附表 2 或附表 3 化学品活动的车间或厂区停止这类活动时提交信息的考虑”，已讨论。技秘书处提出的非文件（“附表 2 或附表 3 厂区停止所宣布活动的通知”，2012 年 1 月 24 日）称：此为自愿提供的信息，主要用途是节省资源（视察员时间、往来信件），且对视察厂区的选取无任何影响。执理会一致认为此事可予了结；及

¹⁹ 按关于最低数量的规定。

²⁰ 中文不适用

- (f) “附表 1 单一小规模设施和其他附表 1 设施的视察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的准则”一事，记录在大会一项决定草案（C-17/DEC.8，2012 年 11 月 28 日）里，后已了结。

质疑性视察与指称使用调查

- 1.38 2012 年 9 月，与联合国秘书长签订了《关于〈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系协定〉第二条第 2 款(c)项执行中的补充安排》。这项《补充安排》旨在确保，一旦发生涉及非缔约国的或在缔约国控制之外的领土上的化学武器指称使用，在本组织接到请求时技秘处能随时应对，按《核查附件》第十一部分第 27 款的要求把自己的资源交秘书长支配。总干事在 2012 年 9 月执理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向执理会通报了《补充安排》的签订。
- 1.39 2012 年无质疑性视察和指称使用调查请求。不过，技秘处继续按缔约国的要求保持着进行《公约》第九条规定的开展质疑性视察的高标准常备状态，为此采取了各种手段：
- (a) 2012 年 5 月 1 日和 2 日，在荷兰开展了周界监测和有节制的察看演练，21 名视察员和总部人员参加演练，实践了质疑性视察的操作要求，重点尤其在于全天候运作、指挥、控制、通讯、及适当察看权的谈判。
- (b) 2012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举行了一次一天半的研讨会，请到了直接参加过前次质疑性视察和指称使用调查演练或者拥有这方面具体专长的专家，在一起确定对技秘处和缔约国都有益的最佳惯例、经验教训、以及战略和政策的策划思路，以便帮助禁化武组织和缔约国加强质疑性视察和指称使用调查的常备状态，也有利于禁化武组织和各国未来的演练。研讨会集中讨论了此前禁化武组织投入很大力量举办的 16 次质疑性视察和指称使用调查演练中指出的有待改进的领域。进行这样一次全面的研讨尚属首例。专家们提出了若干建议，有些是针对技秘处的，另一些则针对缔约国。
- (c)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处军事地点进行了质疑性视察实地演练，检验并实践了入境点程序、设备核可、取样分析、周界监测与有节制的察看谈判、请求国观察员的安排、及与设施人员的面谈。

- (d) 2012年10月15日至19日，在塞尔维亚政府的协作下进行了指称使用调查实地演练。这是第一次使用实毒化武战剂的指称使用调查实地演练。参加实地演练的有36名视察员和其他总部人员，并有工作人员在总部给予支持。演练在塞尔维亚两处军事地点和禁化武组织总部同时进行。

其他核查相关活动

取样与分析的进展

- 1.40 年内举办了生物医学样品分析建立信心演练讲习班，商讨第二次生物医学样品分析建立信心演练的结果并启动定于2013年2月举行的第三次演练的规划。
- 1.41 在附表3和其他化学生产设施视察中进行取样分析的准备工作的进展。主要重点是把分析用时缩短到这两种制度规定的时限、即24小时之内。经改进的程序在附表2视察中经受了检验，显示了良好成果。

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

- 1.42 禁化武组织每年开展效能水平测试，面向有意加入禁化武组织分析实验室网络的机构。报告期内，完成了第三十次、举办了第三十一次、并启动了第三十二次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报告期终了时指定实验室数目为22所，位于17个成员国，其中4所被暂时中止指定资格。附件8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所有指定实验室的清单。

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

- 1.43 表6显示了过去4年里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中央数据库）中收录的每一种分析技术覆盖的化学品种目²¹。现场分析中使用的只是气相色谱（保留指数）²²和质谱²³数据。

表6：中央数据库覆盖的化学品种目

当年截止时的状况	2009	2010	2011	2012
红外 ²⁴	698	698	716	723
气相色谱（保留指数）	2,894	3,018	3,470	3,560
核磁共振谱 ²⁵	298	298	298	298
质谱	3,214	3,321	3,657	3,731

²¹ 与2009年以前年度报告中的中央数据库表不同，表5的数字是数据库中收录的化学品种类数目，而不是数据项的数目。

²² 中文不适用。

²³ 中文不适用。

²⁴ 中文不适用。

²⁵ 中文不适用。

核查培训

- 1.44 2012 年视察员培训方案于 1 月 3 日启动，开办至 12 月 19 日。方案含 54 门不同课程和科目，其中有些已多次讲授，共 103 项课程。
- 1.45 以下缔约国或者提供了自愿捐助或者提供了技术及/或行政援助，协助了培训方案的开办：捷克共和国、法国、意大利、约旦、荷兰、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1.46 经过 2010 年在突尼斯的 ASSISTEX 3 演练以及 2011 年在泰国的质疑性视察演练，并考虑到对两次演练进行评估后提出的建议，落实了确保进行指称使用调查或质疑性视察常备状况的技秘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有团队领导桌面演练，以及在侦察和取样、指挥和控制、洗消、无损探测、取证和管理、侦检面谈技巧、医学调研、媒体管理、及风险沟通等方面的实地培训和演练。培训在荷兰、塞尔维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举办。

2. 国际合作与援助

- 2.1 禁化武组织执行国际合作与援助方案的依据主要是《公约》第七、第十、第十一条关于缔约国在履约、援助和防护以及经济和技术发展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第十一条的实施

- 2.2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一条的决定（C-16/DEC.10，2011年12月1日），其中提供了有关缔约国和技秘处应落实的高定框架的构成要素的路线图。作为执行该决定的一项后续措施，且为了使各行各业的利益攸关方聚首共商每个区域的具体需求和优先领域，以便于技秘处尽量发挥出国际合作方案的效力和影响，技秘处举办了两期区域讲习班：一期于2012年9月3日至5日在中国北京为亚洲地区的禁化武组织成员国举办；另一期于2012年10月22日至24日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组（拉加组）的禁化武组织成员国举办。
- 2.3 缔约国于4月、7月、9月、11月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 2.4 第十三期研修方案于2012年8月2日至10月5日举办。学员们来自32个缔约国，其中包括14个非洲地区缔约国。紧张的9周课程包括在禁化武组织总部和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萨雷大学进行的模块，以及在世界各地拥有最新技术的化工企业车间的实地培训。比利时、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士等若干工业化成员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学术及专业机构、化工协会及化工公司为方案各个组成部分的筹办提供了协助。自2000年起至今，研修方案为102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297名科技和工程人员提供了在化工企业现代化生产和管理安全实践方面的理论和实际培训。
- 2.5 2012年，为促进和平利用化学领域科学技术信息的交流，资助了在20个成员国举行的22次会议。共有91位科学家接受赞助参加了这些国际会议。所涉题目多种多样，包括：纯粹与应用化学的全球趋势国际会议、尖端材料世界论坛POLYCHAR 20会议、化学生物学疗法研讨会、当前及未来生物分子结晶法会议。
- 2.6 2012年举办了提供《公约》相关化学品分析培训的9期国际课程。共有100名合格分析化学师接受了这些课程的培训。课程举办地点为：芬兰赫尔辛基（5期）、约旦亚喀巴、南非比勒陀利亚、西班牙马德里、乌克兰基辅。芬兰、南非和乌克兰政府为课程提供了协助。
- 2.7 2012年，根据工业外联方案举办了6期化学品安全管理课程，共有186人参加。举办课程的地点为：德国乌帕塔尔、印度孟买、马来西亚吉隆坡、尼泊尔加德满都、荷兰海牙；卡塔尔多哈。德国、马来西亚、卡塔尔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了协助。

- 2.8 2012 年共支助了 9 个实习名额。有两个实习名额的经费来自中国的自愿捐款，对其他实习名额的支助直接来自禁化武组织的经常方案和预算。
- 2.9 根据研究项目支助方案，开展了 7 个由禁化武组织直接资助的研究项目。与国际科学基金会联合资助的 28 个项目通过了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国际科学基金会第 21 次审查委员会会议的审批。
- 2.10 根据实验室援助方案，向肯尼亚内罗毕的乔莫·肯尼亚塔农业技术大学提供了技术援助。
- 2.11 收到了不同成员国根据设备交流方案提出的几项对实验室和信息技术设备的请求。2012 年没有设备捐助方。

国家履约和技术援助

- 2.12 技秘书处 2012 年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援助的重点领域有：
- (a) 强化国家主管部门的能力，使它们在与技秘书处联络时能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 (b) 推动和支持为制定立法而采取的必要步骤，包括制定刑事立法并通过履行《公约》所需的行政措施。这包括对国家履约立法推出了一种新的“初步措施”的策略，供缔约国在第七条召集磋商过程中予以考虑；
 - (c) 帮助缔约国掌握甄别应宣布的化工和贸易活动的的能力；及
 - (d) 协助提交宣布。
- 2.13 技秘书处在以下方面举办了培训课和讲习班：海关、执行转让制度的规定、培训国家主管部门人员成为国内视察陪同人员、第六条的宣布规定。
- 2.14 技秘书处还争取获取缔约国方面的《公约》第七条第 5 款所要求的年度宣布和修订。缔约国需要把它们已落实第七条第 1 款(a)、(b)、(c)项以及第 2 及第 3 款的情况告知技秘书处。至本报告截止日期，共有 141 个缔约国提交了此种宣布。2012 年底时，具备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指明的覆盖所有重要领域的立法的缔约国数为 89 个，确认进行了第十一条第 2 款(e)项所指的审查的缔约国数为 65 个。技秘书处继续对缔约国提出的有关审查立法文书的援助请求作出回应。
- 2.15 2012 年，技秘书处选出 5 个成员国作为双边技术援助访问（技援访问）对象，虽然最后只有一次访问成行。由于拟访问的缔约国无法落实保证访问顺利进行的必要安排，其余 4 次原计划的访问被推迟。为争取使投入获得尽可能好的回报，技秘书处实行了一套比较严格的确定技援访问对象的标准。技秘书处打算重点针对那些进展程度已有可能带来具体前进步骤的缔约国，以确保技术援助只要提供，就能产生可衡量的成果。

- 2.16 作为一项提升向缔约国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援助的工作，技秘处在试验的基础上为国家主管部门导师方案提供了支助。通过这项试验性举措，已有非洲两国和亚洲两国的国家主管部门结成伙伴关系。
- 2.17 2012 年，技秘处还发起了法律起草人及国家主管部门代表实习方案，利用该方案支助了两个缔约国的 4 位起草人参加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举行的方案活动。实习方案旨在使法律起草人掌握必要的技巧和技术能力，以便既能编制国家履约立法草案，也能继而推动草案获得通过。

国家主管部门区域会议

- 2.18 分别在波兰、埃塞俄比亚、哥斯达黎加和斯里兰卡举行了东欧、非洲、拉加和亚洲地区国家主管部门和其他参与履约的政府人员区域会议。在会议上，来自这些区域的国家主管部门有机会就履约方面的实际问题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并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级履约工作。会议还研讨了具体的履约事项，如宣布和工业核查等。
- 2.19 2012 年，共举办了 7 期面向国家主管部门官员、海关官员和国家主管部门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第六条视察陪同人员培训课程（智利圣地亚哥）；6 期海关培训课程（阿根廷、克罗地亚、加纳、印度、肯尼亚、卡塔尔）；在卡塔尔为亚洲地区缔约国国家主管部门参与执行《公约》的第六条宣布规定的代表举办的一期培训课程。
- 2.20 技秘处继续与“绿色海关倡议”和世界海关组织合作，编制面向海关官员的有关《公约》转让制度的电子学习课程。
- 2.21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影响，2012 年技秘处在禁化武组织总部开办了三期国家主管部门基础课程，使技秘处能够让国家主管部门的新到人员有机会尽可能广泛地领略技秘处的工作和了解《公约》。
- 2.22 作为增强面对面培训的效果及进行能力建设的工作之一，技秘处自 2011 年起一直在制定一套由一系列模块组成的电子学习系统。该电子学习计划主要针对外部受众，包括国家主管部门人员及其相关利益攸关方。有两个模块已在 2012 年交付使用，涵盖了《公约》的历史和背景以及禁化武组织的结构和职能。可以在禁化武组织公开网站上查看这些模块。
- 2.23 对于缔约国开展的支持其他缔约国国家履约工作的活动，技秘处通过禁化武组织对外服务器提供有关的数据库并定期维护和更新。为了使技秘处的活动对所有缔约国都更加透明，这个数据库也包含技秘处开展的活动。

第十四次国家主管部门年会

- 2.24 第十四次国家主管部门年会于 2012 年 11 月召开，会议的专题领域如下：
- (a) 甄别《公约》第六条下的应宣布活动，并确定《公约》转让制度转让数据出入的解决方法；
 - (b) 如何做到有效的国家履约，包括起草和制定国家履约立法；
 - (c) 管理《公约》第六条规定的视察；
 - (d) 接待带取样分析的视察；
 - (e) 《公约》第十一条方面的化学品安全安保管理；及
 - (f) 科学技术领域的教育和外联。
- 2.25 会议吸引了 118 个缔约国的 206 人参加，并有两个区域组织 — 加勒比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的代表与会。会议使与会者有机会讨论和交流经验和最佳实践，并找出未来可能的重点领域。技秘书处与与会的国家主管部门就共同关心的广泛问题举行了 245 场磋商。

援助和防护

- 2.26 禁化武组织开展的援助和防护活动以《公约》第十条的规定为依据，该条款规定在发生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情况下，缔约国有权请求提供援助和防护。第十条还承认缔约国有权就发展和改进化学武器防护能力获得专家咨询意见。
- 2.27 技秘书处继续为国家和次区域一级参与应急反应的人员开展有关发展和改进化学武器防护方面的长期国家能力建设项目。总的来说，2012 年技秘书处举办了 14 项国际性能力建设活动，使禁化武组织得以通过基础、高级、实验室、医务、及进修等各级培训，培养并提高了缔约国 269 名相关人员的技能。这些培训为：
- (a) 分别在洪都拉斯和纳米比亚为新的中美洲和南部非洲次区域防护能力建设长期项目举行了规划会议。
 - (b) 举办了 3 期属次区域项目的课程：加勒比次区域课程，巴巴多斯，得到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技术和财务支持；西非地区英语系缔约国课程，塞尔维亚；南部非洲缔约国课程，南非。后两项课程得到了挪威的资助和东道国的技术支持。
 - (c) 应斯里兰卡国家主管部门的请求，4 月在科伦坡举办了第 5 期面向负责处理化武制剂和有毒工业化学品的专门应对人员的国家培训课程。
 - (d) 作为筹备 20 国集团峰会的活动之一，5 月在墨西哥下加利福尼亚州拉巴斯举办了一期关于如何对化学武器事件作出反应的讲习班。

- (e) 作为筹备欧洲杯足球锦标赛的活动之一，5月在波兰进行了一次取样和分析培训。
 - (f) 在芬兰、巴基斯坦、塞尔维亚、大韩民国国家主管部门的协助下，技秘书处举办了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国际基础培训课程。
 - (g) 在中国北京举办了一期援助和防护高级课程。
 - (h) 在捷克共和国举办了一期民防高级课程。
 - (i) 10月在斯洛伐克泽曼斯克-科斯托拉尼举办了一期实验室技能高级培训课程。
 - (j) 3月和11月在位于施皮茨市的瑞士陆军原生化²⁶培训中心分别举办了第2期瑞士演练课程和第4期化学武器防护问题瑞士实验室课程。
 - (k) 2月，技秘书处与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执行援助中心在克罗地亚拉基切共同举办了东南欧缔约国年度研讨会。
 - (l) 在位于基辅的乌克兰紧急医疗和灾害医学科学与实用中心进行了一次医疗紧急反应培训。
 - (m) 分别在巴西和阿根廷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举办了化学应急响应区域援助和防护方面的基础和高级课程。这两次区域课程提供了以下方面的培训：化学紧急事件下的民防，以及发生涉及化学战剂事件时的风险评估和应急规划。课程包括含化学应急活动在内的实地和桌面演练。
 - (n) 11月在海牙举办了首期教员国际培训课程，评估结果总体令人满意，并有一系列供第二期课程采纳的建议。第二期课程将在2013年举办，地点也是海牙。
- 2.28 此外，在黑山举办了第十三期《公约》第十条援助协调问题年度研讨会，重点讨论了权利和义务、第十条第5款所指的专家咨询意见的提供、能力建设、各个《化学武器公约》援助和防护中心、捐助方的作用。
- 2.29 12月在荷兰海牙举行了第十次防护网络会议，讨论的事项有：第十条的实施，能力建设活动的效能评估，各个《化学武器公约》援助和防护中心，应急行动，根据大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决定（C-16/DEC/13，2011年12月2日）设立的化学武器受害者国际声援网。
- 2.30 技秘书处还继续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如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和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进行密切合作。人道协调厅紧急事务处与禁化武组织技秘书处于2012年11月签署了接合程序，目的是探讨在使用或严重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下为有关缔约国提供援助的可能合作方式。

²⁶ 原生化 = 原子、生物、化学。

- 2.31 第十条事项磋商召集人召集了非正式协商，就以下事项提供信息并进行讨论：总干事关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约》第十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C-67/DG.6，2012 年 1 月 20 日；及其 Corr.1，2012 年 2 月 15 日），2011 年底在海牙举行的第十二期援助和防护协调研讨会的成果评估，能力建设，第十条方面的国际协调和联络网，捐助和受援缔约国的挑战和机遇，等等。
- 2.32 在执理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的间隙，举行了一些《公约》第十条问题的会外活动，以便提高缔约国对落实《公约》的援助和防护规定的重要性的认识，为缔约国搭建一个针对本组织在这一重要领域所面临的挑战的交流平台，并制定相关建议。
- 2.33 为了应对可能根据《公约》第十条提出的援助请求，对具备毒理学、未爆弹药和土制爆炸装置的处置以及灾害管理方面专长的合格专家，技秘书处已他们的合同延长到 2013 年 8 月。
- 2.34 2012 年，技秘书处根据 C-16/DEC.13 号决定设立了化学武器受害者国际声援网络信托基金。在此方面，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该基金提供的 15,000 欧元自愿捐款。
- 2.35 技秘处在禁化武组织公开网站上开设了“化学武器受害者声援网”专用网页。这个网页争取成为交流化武受害者问题信息和想法的平台。进一步开发后，这个网页将在 2013 年转成自立网站。在名为“火焰”的教育外展项目工作中，还将通过这个网站以及在禁化武组织的 YouTube 频道，制作并播出化学武器受害者和受牵连人等的视频报导。此外，技秘书处将在 2013 年再次开办一期医务课程，面向全力救治化学武器受害者和沾染有毒化学品者的缔约国。
- 2.36 自《公约》生效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a) 101 个缔约国按《公约》第十条第 4 款的规定提交了本国防护性目的国家方案的资料（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执行情况”，EC-72/DG.1，2013 年 3 月 25 日）；
 - (b) 80 个缔约国履行了第十条第 7 款规定的义务（EC-72/DG.1）；及
 - (c) 47 个缔约国按照第十条第 7 款(a)项向自愿援助基金作了捐款(见附件 9)。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的总额为 1,507,623 欧元。

禁化武组织同非洲加强《化学武器公约》合作方案

- 2.37 2011 年，总干事继续扩展禁化武组织同非洲加强《化学武器公约》合作方案（下称“非洲方案”）。报告年度内，非洲方案继续是技秘书处工作中的一大核心亮点：
- (a) 在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方面，非洲国家学员参加了在中国、捷克共和国、芬兰、荷兰、巴基斯坦、塞尔维亚、瑞士举办的各种援助和化学武器防护课程。在 2012 年参加这类课程的非洲学员共计 50 人。

- (b) 技秘处继续为非洲国家开发援助和防护方面的长期能力建设项目，这些项目旨在促成参与国之间的协同效应，帮助它们建立网络并分享经验和信息。2012 年，借助挪威的资助和塞尔维亚及南非的技术支持，实施了非洲两个次区域的两个项目。
- (c) 作为南部非洲缔约国项目的启动，2012 年 6 月 7 日和 8 日在纳米比亚召开了规划会议。7 个南部非洲国家（博茨瓦纳、莱索托、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赞比亚、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了会议，集中讨论了参会各国制订化学武器防护国家方案一事。项目以 2012 年 9 月在南非举办的教员基础培训课程实际展开。
- (d) 9 月在塞尔维亚举办了能力建设基础课程，这是针对西非地区英语系国家的援助和防护项目的内容之一。
- (e) 非洲成员国的 6 人得到了实习支助方案的资助。
- (f) 由研究项目支助的 10 位研究人员均来自非洲成员国，他们得到了技秘处的直接资助和国际科学基金会的联合资助。
- (g) 技秘处与南非比勒陀利亚的 **Protechnik** 实验室和芬兰的化武公约核查研究所合作，举办了非洲方案框架内的第 4 期分析化学课程。12 个非洲缔约国的 12 名学员参加了课程并顺利结业。
- (h) 6 月 25 日至 27 日，借助挪威的自愿捐款，在海牙禁化武组织总部为非洲地区实验室的主管举办了第 2 期专家研讨会。11 个非洲成员国派人参加了研讨会，此外有一位瑞典专家代表国际科学基金会与会。
- (i) 7 月 2 至 17 日，同样利用挪威的自愿捐款，在马来西亚理工大学生物产品开发研究所进行并实施了有关天然产品化学的培训和发展方案。此次培训吸引了 11 个非洲成员国的人员参加。

3. 决策机构

缔约国大会的活动

- 3.1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2012年11月26日至29日）通过的²⁷决定中有：
- (a) 禁化武组织《2013年方案和预算》（C-17/DEC.4，2012年11月27日）；
 - (b) 2013年会费分摊比额（C-17/DEC.5，2012年11月27日）；
 - (c) 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和细则》的修订（C-17/DEC.6，2012年11月27日）；
 - (d) 禁化武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修订（C-17/DEC.7，2012年11月27日）；
 - (e) 附表1单一小规模设施和其他附表1设施的视察次数、程度、期限、时间安排以及视察方式的准则（C-17/DEC.8）；

执行理事会的活动

- 3.2 2012年，执理会审议了一系列关于《公约》执行情况、包括核查活动以及第七、第十、第十一条的实施情况的技秘书处报告。
- 3.3 执理会主席，技秘书处总干事、及执理会其他代表于3月19日至23日前往俄罗斯联邦访问了克兹纳化武销毁设施，了解争取完成销毁的进度和努力（EC-68/2，2012年4月24日）。
- 3.4 在化学武器销毁方面，执理会²⁷：
- (a) 审议了化学武器销毁以及化武生产设施销毁或改装的进展；
 - (b) 审议并通过了日本和中国提出的关于2012年4月29日的时限以及日本遗弃在中国境内化学武器的未来销毁的决定（EC-67/DEC.6）；
 - (c) 审议并核可了意大利提出的就销毁本国所有老化学武器一事修改EC-48/DEC.2号决定的请求（EC-67/DEC.8）；
 - (d) 核可了关于总干事核证改装10年后对改装后设施继续实行的核查措施的决定（EC-67/DEC.7）；
 - (e) 核可了关于原未作宣布的利比亚化学武器宣布的一项决定（EC-67/DEC.9）；

²⁷ 其他（无密级的）决定可在禁化武组织公开网站上看到。

- (f) 审议了并注意到俄罗斯联邦（EC-68/P/NAT.1，2012年4月11日）、美利坚合众国（EC-68/NAT.2，2012年4月13日）、以及利比亚（EC-68/NAT.4，2012年4月18日）的剩余化学武器详细销毁计划。

附属机构的活动

- 3.5 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于5月23日至25日举行了第十四次会议。
- 3.6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于6月举行了第三十二届并于8月举行了第三十三届会议。
- 3.7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并注意到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活动开展情况的报告（EC-67/HCC/1 C-17/HCC/1,2012年2月14日；EC-70/HCC/1/Rev.1 C-17/HCC/1/Rev.1，2012年9月27日）。

第三届审议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筹备工作组的活动

- 3.8 在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C-16/5，第21.1段，2011年12月2日）后，执理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第三届审议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筹备工作组的主席团，并商定了工作组及其主席团的工作准则（EC-68/3，第9.2和9.3段，2012年5月4日）。
- 3.9 2012年5月至11月，工作组在阿尔及利亚大使纳西玛·巴格利阁下的主持下召开了19次会议，就2008年第二届审议大会以来《公约》实施情况方面的许许多多问题开展了非正式磋商。从执理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主席在执理会每届会议上口头报告工作组的工作进展，也向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做了汇报。
- 3.10 工作组在每次会前收到技秘书处一份相关文件的清单并在会上听取技秘书处关于具体问题的介绍。技秘书处还提出了一部对禁化武组织取得的进展加以分析并含未来挑战分析的全面文件（WGRC-3/S/1）。工作组也在缔约国和科咨委提出的文件基础上进行了讨论。
- 3.11 此外，就第三届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而言，缔约国还听取了化工企业和民间社团看法：
- (a) 2012年9月24日，举行了与化工企业代表的非正式会议。所有全国性化工协会都接到了工作组主席的邀请。参加会议的有15位化工代表以及所有五个地理区域的约40个缔约国的代表。
- (b) 2012年9月29日，举行了与民间社团代表的非正式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约30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缔约国的代表。

4. 对外关系

普遍性

- 4.1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约》已拥有 188 个缔约国,体现了几近普遍的入约。尚有 6 个国家有待接受《公约》,两个签署国有待批准《公约》。(《公约》入约现状请见附件 1)。技秘书处继续作为优先事项执行普遍性行动计划。
- 4.2 11 月 8 日,联合国秘书长和总干事联名致函非缔约国的领导人。联名函中强调,为了实现得到国际上拥护的无化学武器世界的目标,加入《公约》势在必行。另外总干事又致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再次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尽早加入《公约》。
- 4.3 总干事会晤了安哥拉、缅甸、索马里、南苏丹等非缔约国的代表以讨论入约问题,鼓励这些国家早日加入《公约》。签署国缅甸同意在 2013 年初接待技秘书处的一次技援访问。技秘书处还对南苏丹的技援访问与该当局进行了接触。技秘书处继续赞助非缔约国代表参加禁化武组织的活动。
- 4.4 2012 年,技秘书处与计划举行的建立中东无大杀器²⁸区会议的协调员芬兰的亚可·拉加瓦先生阁下以及他的团队一直保持着联系。技秘书处为协调员提供了一份背景文件,还为联系这项举措开展的各种活动提供了支持。

外联活动

- 4.5 作为 2012 年《公约》生效 15 周年的庆祝,在海牙举行了一系列纪念活动。9 月 3 日 — 1992 年的这一天《公约》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得到通过,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海牙市市长约兹亚斯·范阿尔森先生,大会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保罗·阿克赖特,荷兰外交部政务司司长卡雷尔·J·G·范奥斯特罗姆先生等贵宾在会上作了致辞。另外,有负责裁军事务的联合国秘书长高级代表安杰拉·凯恩女士,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1996 年诺贝尔化学奖获得者哈罗德·克罗托爵士的视频致辞。纪念活动之后,是海牙裁军与防扩散周的活动 — 即与荷兰外交部、海牙市政府、荷兰 Clingendael 国际关系研究所以及其他当地合作机构共同举办的一系列公开活动,其中包括禁化武组织开放日以及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与不断变化的世界第三届年度夏季方案。
- 4.6 禁化武组织 2012 年继续接待了高级别来访。塞内加尔总统和土耳其总统是当年最突出的来宾。其他显要来宾有:4 月 4 日,乌克兰外交部长科斯季安京·格里什先科先生阁下;6 月 11 日,阿塞拜疆外交部长埃尔马尔·马马季阿罗夫先生阁下;7 月 18 日,尼泊尔外交部外交秘书杜尔加·普拉萨德·巴特拉伊先生阁下;7 月 27 日,肯尼亚国民议会国防和对外关系部门委员会主席亚丁·凯南议员阁下;9 月 6 日,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负责军备控制和国际安全事务的代理副国务卿罗斯·戈特莫勒女士;9 月 14 日,加拿大副外长在莫里斯·罗森伯格

28 大杀器 =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先生；10月15日，阿根廷负责政治事务的副国务秘书玛丽亚·德卡门·斯奎夫阁下；11月26日，伊拉克科技部长阿卜杜勒·卡里姆·阿里·亚辛·阿尔萨马拉阁下；11月21日，斯洛伐克经济部长托马什·马拉丁斯基先生阁下；11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负责国际事务的副外长穆罕默德·马赫迪·阿洪德扎德·巴斯蒂先生阁下。

- 4.7 10月1日在纽约，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间隙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把周年庆祝活动推向高潮。会议的主题概括了禁化武组织的核心周年讯息：“《化学武器公约》十五年：弘扬成就、致力未来。”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与40多位缔约国高级官员一起在会上发了言。缔约国明确强调了它们对《公约》宗旨和目标的承诺并表示决心通过集体努力将《公约》推向前进。
- 4.8 总干事和副总干事继续开展双边访问，参加会议并在各种国际、学术性和科学论坛上发言。这包括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生物武器公约》（《生武公约》）2012年缔约国大会高级别交流会、以及题为“《化学武器公约》：第三届审议大会与展望”的威尔顿庄园会议上发表的讲话。
- 4.9 2012年11月16日，技秘处为新任外交人员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举办了入门学习班，是连续的第12期，为44个国家的60多位学员概要介绍了《公约》的核心内容。
- 4.10 公众外交活动的增长形式体现为专题活动、面向新闻媒体的外展、禁化武组织网站和社交网站的升级、音像作品、与民间团体的互动等。这些活动提高了禁化武组织的曝光度，增进了禁化武组织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 4.11 总干事在2012年里接受了半岛电视台、澳大利亚国家电视台、英国广播公司全球频道、星空电视的采访。
- 4.12 自禁化武组织于2011年2月启用第一个社交网站以来，可以看到网站流量有所增加，下面表7显示了这一点：

表 7： 社交媒体流量的增长

	2011 年	2012 年
Facebook/ 表示喜欢的数量	565	1383
Twitter/ 跟随者数量	460	1021
YouTube/ 视频观看量	6,455	9,305

- 4.13 对技秘处的互联网带宽作了扩展，以便能够对各项活动进行网络直播，并且能更快速地上传和下载音频和视频材料。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与不断变化的世界夏季方案期间所作的讲座，以及15周年纪念活动和裁军与不扩散海牙周活动，都已完整地摄制下来作为网络学习的教材。启动了内容为一系列个人纪实录像的“火焰”项目，第一部主要介绍一个荷兰高中化学教师——克雷蒂安·斯豪特滕——的片子受到了好评。对在大会常会上宣读的国别发言，第一次全部作了摄制，视频剪辑上传到了禁化武组织公开网站上。禁化武组织目前已经制作了140多个录像并上传至YouTube。

- 4.14 2012年6月,禁化武组织举办了与来自各区域的15个智囊库的代表的圆桌会议,讨论技秘书处可以采取的便利这些智库与禁化武组织互动的措施。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共有创纪录的35个非政府组织获准参加会议。以专题开放式论坛的形式,各领域非政府组织代表交流了第三届审议大会准备工作的信息。
- 4.15 2012年全年,技秘书处接待了44批学习参观,比2011年增加了50%,包括大学生、专业团体成员、青年外交人员、其他人员等。
- 4.16 为了重振禁化武组织与化学工业之间的对话,总干事同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化学理事会)主席互通了信函。
- 4.17 2012年6月7日和8日,禁化武组织召集了一次化学品安全和化学品安保专家会议,以探讨禁化武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参加会议的有化学品安全和化学品安保领域各种专业背景的20位专家——代表着一系列不同观点,也有技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专家们进行了富有成果的讨论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5. 执行管理和行政

行政和预算事务

- 5.1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于 2011 年全面引入，2012 年第一季度提出了第一部 IPSAS 合规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外部审计员对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条件意见，并认为财务报表准确全面地反映了本组织的财务状况。
- 5.2 人力资源处的工作流程自动化包括以下内容：
- (a) 通过电子福利系统对员工福利进行无纸化处理；
 - (b) 电子年假管理系统；及
 - (c) 新的在线业绩管理体系；
- 5.3 此外，对所有即将离职的技秘处工作人员，有一个为他们提供各种准备从事下段职业生涯所需手段和资源的内部方案。推出了核查司和视察局新的信息技术系统，其中包括核查信息系统化学武器模块。
- 5.4 附件 10 显示了本组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决算。普通基金项下的收入总计 7,010 万欧元、支出总计 6,810 万欧元，因此当年收支相抵净额为 200 万欧元。现有总资产 — 包括现金、定期存款和应收成员国年度分摊会费 — 总计 29,078,600 欧元。

内部监察

- 5.5 2012 年，内部监察办公室（监察办）完成了 12 项审计/评估任务。内部审计涉及搬迁待遇、信托基金管理中的控制机制、国际合作与援助司培训班筹办中的控制机制以及因公招待费开支。
- 5.6 保密审计涉及视察任务后勤规划流程、视察规划流程、化学武器指称使用调查规划、以及工业核查处和化学非军事化处保密制度执行情况。
- 5.7 评估涉及媒体和公共事务处方案和活动、采购和支助事务处方案和活动、以及顾问管理。除此以外，还签发了关于“禁化武组织评价政策”的 AD/ADM/32 号行政指令（2012 年 1 月 27 日）。
- 5.8 签发了总计 82 条建议。监察办所有建议的落实率当年为 85.0%，而 2011 年底为 84.2%。
- 5.9 2012 年，荷兰资质认可理事会在其三年一次的复审评估中肯定了质量管理（质管）体系的执行效力。列入质管体系审计方案的审计有：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和现场数据库的核证、气相色谱-质谱视察设备的预备和测试、效能水平测试、各项管理要求、质管体系文件的管理和控制机制。另外，举办了一期质管体系内部审计员培训课程。

法律事务

- 5.10 2012 年，法律顾问办公室（法律办）向决策机构、缔约国、总干事及技秘处各单位提供了法律咨询。
- 5.11 在提交上诉委员会或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案件中，法律办为总干事编写了对工作人员上诉的回复。除此以外，法律办还就本组织包括货物和服务采购在内的商务事宜提供了咨询意见。
- 5.12 法律办对《公约》及其核查制度的执行及解释提供援助，包括在设施协定的谈判中提供援助以及在与其它国际组织的合作方面提供咨询意见。法律办还应请求向决策机构以及在涉及广泛议题的非正式磋商中提供意见。
- 5.13 法律办继续同缔约国谈判《公约》第八条第 50 款所指的特权与豁免协定。2012 年，执理会缔结了四项禁化武组织与缔约国间的此类协定，并核准了一项现有协定的修正。由此，禁化武组织缔结的协定总数为 49 项。此外，5 项此类与缔约国的协定开始生效，使生效的协定数增至 28 项。
- 5.14 2012 年，如附件 11 所示，技秘处登记了 41 项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并登记了 4 项对国际协定的修正。

保密和保安

- 5.15 保密保安办公室（保卫办）2012 年的工作重点如下：
- (a) 在现行的严格保密制度中纳入基于风险的安保流程，并针对新出现的风险调整人力资源，加大对禁化武组织信息系统内在监控制度的重视，辅之以新型安保监控工具的采用；
 - (b) 进一步扩大能力建设，保障禁化武组织的视察和行动，同时继续保持保卫办在总部、工作人员、代表和来访人员的安保方面的责任。通过提供安全风险评估以及与联合国安全安保部和安全专家进行联络，保卫办为禁化武组织的视察任务和演练提供支持。
- 5.16 保卫办接待了安全审计和评估组（安评审组）对禁化武组织总部的两次访问并提供了支持，以便利它对技秘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与安全有关的方面不断进行评估。保卫办还于 2012 年 5 月主办了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为会议提供了文秘支持。

健康和安

- 5.17 2012 年，技秘处未发生任何重大健康安全事件。外派出差的健康安全准备工作未出现延误，没有出现导致大量时间损失的事件或事件。也没有受到化学武器伤害的事件报告。

- 5.18 年度工作场所检查的结果表明，技秘书处是一个安全的工作场所。2011 年报告中着重指出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
- 5.19 2012 年，健康和安​​全处编写了一份“辐射安全报告”，概述了本组织各方面的辐射安全，该处还开展了一次噪音量级调查和一次空气质量调查。没有报告或发现任何与辐射安全有关的问题以及噪音量级过高或空气质量差的问题。

特别项目

- 5.20 技秘书处继续推进禁化武组织对全球反恐斗争作贡献，也继续支持执理会不限成员名额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总干事题为“禁化武组织对全球反恐斗争作贡献情况”的年度说明（EC-67/DG.9，2012 年 2 月 7 日）已提交执理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 5.21 技秘书处继续对联合国的反恐战略给予支持，参加了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共同主持了防止和应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恐怖主义袭击工作组的工作。技秘书处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八国集团制止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全球伙伴关系工作组的会议。

6. 科学和技术

- 6.1 对科学技术相关方面问题的透彻理解是《公约》一些条款得到全面有效实施的基础，从第三条（例如在确保宣布的完整性方面）、第四条（例如销毁方法）、第六条（例如取样和分析等核查方法）、到第十一条（例如面向科学界的外联活动以确保和平利用化学）等。2012年，本组织对科技相关发展的关注显著加强。
- 6.2 2012年，总干事继续寻求科咨委在评阅和跟上相关科技发展动态方面的咨询意见，尤其是他请科咨委编写了一份提交第三届审议大会的关于科技发展动态的报告（RC-3/DG.1）。这份报告可从禁化武组织公开网站²⁹上获得。该报告深入地分析了相关发展态势，并为总干事制订服务于缔约国和决策机构的政策建议提供了基础。
- 6.3 除此之外，科咨委在2012年召开了两届会议（4月第十八届会议、9月第十九届会议）。另外，3个科咨委临时工作组审议了取样分析、化学和生物学的融会以及科学技术领域的教育和外联等问题并提出了深入的意见。取样分析临时工作组2012年举行了一次会议并结束了工作，教育和外联临时工作组于2012年设立后当年有两次会议，化学和生物学融会临时工作组于2012年召开了第二次会议。上述所有会议的报告都可从禁化武组织外部网站³⁰上获得。
- 6.4 显而易见，《公约》所处的科学技术环境自《公约》谈判之时以来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虽然科学与技术的融会并不意味着法律或政治上任何相关条约制度之间的融会，但却影响着这些条约制度，所以需要加强合作与对话。2012年，化学界和生物学界的互动有所增加，表明这种互动的有，例如：2月在瑞士施皮茨举办化联³¹研讨会时的场外活动，7月的《生武公约》专家会议，以及12月的《生武公约》缔约国会议。
- 6.5 最直接参与履约的人对《公约》的认识较高。但普遍认为其他群体的认识水平较低，这包括那些本应当具有更高认识水平的群体，即执业化学师、化工行业从业人员、从事化学品贸易、运输和以其他方式对其进行处理的、负责化学品监管的、以及化学教员和学生。
- 6.6 在此方面，技秘书处研究了国际组织、专业协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包括原子能机构³²、禁核试组织³³、化工协会理事会和化联）的经验。与化联，尤其是其化学教育委员会，建立了紧密的工作关系。

29 www.opcw.org/rc3; <http://www.opcw.org/rc3/documents-from-the-third-review-conference>

30 www.opcw.org/about-opcw/subsidiary-bodies/scientific-advisory-board/

31 化联 = 国际纯粹和应用化学联盟

32 原子能机构 = 国际原子能机构

33 禁核试组织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 6.7 技秘处 2012 年开展了 12 项科学技术方面的外联活动，包括 7 月 16 日总干事在罗马在国际化学教育大会上作了介绍报告，以及总干事为“第七届合办新加坡国际防毒研讨会（SISPAT）”和“第三届化学、生物、辐射、爆炸作业国际会议（ICOC）”发送了视频致辞。此外，9 月 3 日在《公约》15 周年纪念活动期间举办了科学技术问题小组讨论。科咨委成员个人也开展了一些外联活动，通过社交媒体进一步扩大了影响。
- 6.8 加大对科学界的工作力度，这有助于更多地发现和监测与《公约》有关的科技发展动态。目的是更早更清楚地确定哪些科学进步对《公约》的充分有效执行最具相关性，这种发展动态的表现形式会是什么，以及缔约国、技秘处和其他相关实体应采取何种行动作出预测和回应。
- 6.9 展望未来，禁化武组织需要进一步加强对科学技术进步的监测，这将需要依靠专长知识，需要一个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网络。防止化学武器重新出现、防止滥用有毒化学品，这要求技秘处和缔约国更持久地加大、加深工作力度，从国际到个人在多种层次上争取各个方面的协助。教育和外联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手段。

附件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入约情况

表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³⁴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1	阿富汗	93-01-14	03-09-24	03-10-24
2	阿尔巴尼亚	93-01-14	94-05-11	97-04-29
3	阿尔及利亚	93-01-13	95-08-14	97-04-29
4	安道尔		27-02-03[a]	03-03-29
5	安提瓜和巴布达		29-08-05[a]	05-09-28
6	阿根廷	93-01-13	95-10-02	97-04-29
7	亚美尼亚	93-03-19	95-01-27	97-04-29
8	澳大利亚	93-01-13	94-05-06	97-04-29
9	奥地利	93-01-13	95-08-17	97-04-29
10	阿塞拜疆	93-01-13	00-02-29	00-03-30
11	巴哈马	94-03-02	09-04-21	09-05-21
12	巴林	93-02-24	97-04-28	97-04-29
13	孟加拉国	93-01-14	97-04-25	97-04-29
14	巴巴多斯		07-03-07[a]	07-04-06
15	白俄罗斯	93-01-14	96-07-11	97-04-29
16	比利时	93-01-13	97-01-27	97-04-29
17	伯利兹		01-12-03[a]	03-12-31
18	贝宁	93-01-14	98-05-14	98-06-13
19	不丹	97-04-24	05-08-18	05-09-17
20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93-01-14	98-08-14	98-09-13
2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7-01-16	97-02-25	97-04-29
22	博茨瓦纳		31-08-98[a]	98-09-30
23	巴西	93-01-13	96-03-13	97-04-29
24	文莱达鲁萨兰国	93-01-13	97-07-28	97-08-27
25	保加利亚	93-01-13	94-08-10	97-04-29
26	布基纳法索	93-01-14	97-07-08	97-08-07
27	布隆迪	93-01-15	98-09-04	98-10-04
28	柬埔寨	93-01-15	05-07-19	05-08-18
29	喀麦隆	93-01-14	96-09-16	97-04-29
30	加拿大	93-01-13	95-09-26	97-04-29
31	佛得角	93-01-15	03-10-10	03-11-09
32	中非共和国	93-01-14	06-09-20	06-10-20

³⁴ 对表里列出的每一个缔约国，“签署”一栏里的日期是它签署《公约》正本的日期，签署后由联合国秘书长作为保存人收存，“交存”一栏里的日期是秘书长收到该缔约国入约文书或批准文书的日期。表中各处，“[a]”表示“交存加入文书”，“[A]”表示“交存接受文书”，“[d]”表示“交存继承文书”。

33	乍得	94-10-11	04-02-13	04-03-14
34	智利	93-01-14	96-07-12	97-04-29
35	中国	93-01-13	97-04-25	97-04-29
36	哥伦比亚	93-01-13	00-04-05	00-05-05
37	科摩罗	93-01-13	06-08-18	06-09-17
38	刚果	93-01-15	07-12-04	08-01-03
39	库克群岛	93-01-14	94-07-15	97-04-29
40	哥斯达黎加	93-01-14	96-05-31	97-04-29
41	科特迪瓦	93-01-13	95-12-18	97-04-29
42	克罗地亚	93-01-13	95-05-23	97-04-29
43	古巴	93-01-13	97-04-29	97-05-29
44	塞浦路斯	93-01-13	98-08-28	98-09-27
45	捷克共和国	93-01-14	96-03-06	97-04-29
46	刚果民主共和国	93-01-14	05-10-12	05-11-11
47	丹麦	93-01-14	95-07-13	97-04-29
48	吉布提	93-09-28	06-01-25	06-02-24
49	多米尼克	93-08-02	01-02-12	01-03-14
50	多米尼加共和国	93-01-13	09-03-27	09-04-26
51	厄瓜多尔	93-01-14	95-09-06	97-04-29
52	萨尔瓦多	93-01-14	95-10-30	97-04-29
53	赤道几内亚	93-01-14	97-04-25	97-04-29
54	厄立特里亚		14-02-00[a]	00-03-15
55	爱沙尼亚	93-01-14	99-05-26	99-06-25
56	埃塞俄比亚	93-01-14	96-05-13	97-04-29
57	斐济	93-01-14	93-01-20	97-04-29
58	芬兰	93-01-14	95-02-07	97-04-29
59	法国	93-01-13	95-03-02	97-04-29
60	加蓬	93-01-13	00-09-08	00-10-08
61	冈比亚	93-01-13	98-05-19	98-06-18
62	格鲁吉亚	93-01-14	95-11-27	97-04-29
63	德国	93-01-13	94-08-12	97-04-29
64	加纳	93-01-14	97-07-09	97-08-08
65	希腊	93-01-13	94-12-22	97-04-29
66	格林纳达	97-04-09	05-06-03	05-07-03
67	危地马拉	93-01-14	03-02-12	03-03-14
68	几内亚	93-01-14	97-06-09	97-07-09
69	几内亚比绍	93-01-14	08-05-20	08-06-19
70	圭亚那	93-10-06	97-09-12	97-10-12
71	海地	93-01-14	06-02-22	06-03-24
72	罗马教廷	93-01-14	99-05-12	99-06-11
73	洪都拉斯	93-01-13	05-08-29	05-09-28
74	匈牙利	93-01-13	96-10-31	97-04-29
75	冰岛	93-01-13	97-04-28	97-04-29
76	印度	93-01-14	96-09-03	97-04-29

77	印度尼西亚	93-01-13	98-11-12	98-12-12
7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3-01-13	97-11-03	97-12-03
79	伊拉克		13-01-09 [a]	09-02-12
80	爱尔兰	93-01-14	96-06-24	97-04-29
81	意大利	93-01-13	95-12-08	97-04-29
82	牙买加	97-04-18	00-09-08	00-10-08
83	日本	93-01-13	95-09-15	97-04-29
84	约旦		29-10-97[a]	97-11-28
85	哈萨克斯坦	93-01-14	00-03-23	00-04-22
86	肯尼亚	93-01-15	97-04-25	97-04-29
87	基里巴斯		07-09-00[a]	00-10-07
88	科威特	93-01-27	97-05-29	97-06-28
89	吉尔吉斯斯坦	93-02-22	03-09-29	03-10-29
9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3-05-13	97-02-25	97-04-29
91	拉脱维亚	93-05-06	96-07-23	97-04-29
92	黎巴嫩		20-11-08[a]	08-12-20
93	莱索托	94-12-07	94-12-07	97-04-29
94	利比里亚	93-01-15	06-02-23	06-03-25
95	利比亚		06-01-04[a]	04-02-05
96	列支敦士登	93-07-21	99-11-24	99-12-24
97	立陶宛	93-01-13	98-04-15	98-05-15
98	卢森堡	93-01-13	97-04-15	97-04-29
99	马达加斯加	93-01-15	04-10-20	04-11-19
100	马拉维	93-01-14	98-06-11	98-07-11
101	马来西亚	93-01-13	00-04-20	00-05-20
102	马尔代夫	93-10-01	94-05-31	97-04-29
103	马里	93-01-13	97-04-28	97-04-29
104	马耳他	93-01-13	97-04-28	97-04-29
105	马绍尔群岛	93-01-13	04-05-19	04-06-18
106	毛里塔尼亚	93-01-13	98-02-09	98-03-11
107	毛里求斯	93-01-14	93-02-09	97-04-29
108	墨西哥	93-01-13	94-08-29	97-04-29
10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93-01-13	99-06-21	99-07-21
110	摩纳哥	93-01-13	95-06-01	97-04-29
111	蒙古	93-01-14	95-01-17	97-04-29
112	黑山		23-10-06[d]	06-06-03
113	摩洛哥	93-01-13	95-12-28	97-04-29
114	莫桑比克		15-08-00[a]	00-09-14
115	纳米比亚	93-01-13	95-11-27	97-04-29
116	瑙鲁	93-01-13	01-11-12	01-12-12
117	尼泊尔	93-01-19	97-11-18	97-12-18
118	荷兰	93-01-14	95-06-30	97-04-29
119	新西兰	93-01-14	96-07-15	97-04-29
120	尼加拉瓜	93-03-09	99-11-05	99-12-05

121	尼日尔	93-01-14	97-04-09	97-04-29
122	尼日利亚	93-01-13	99-05-20	99-06-19
123	纽埃		21-04-05[a]	05-05-21
124	挪威	93-01-13	94-04-07	97-04-29
125	阿曼	93-02-02	95-02-08	97-04-29
126	巴基斯坦	93-01-13	97-10-28	97-11-27
127	帕劳		03-02-03[a]	03-03-05
128	巴拿马	93-06-16	98-10-07	98-11-06
129	巴布亚新几内亚	93-01-14	96-04-17	97-04-29
130	巴拉圭	93-01-14	94-12-01	97-04-29
131	秘鲁	93-01-14	95-07-20	97-04-29
132	菲律宾	93-01-13	96-12-11	97-04-29
133	波兰	93-01-13	95-08-23	97-04-29
134	葡萄牙	93-01-13	96-09-10	97-04-29
135	卡塔尔	93-02-01	97-09-03	97-10-03
136	大韩民国	93-01-14	97-04-28	97-04-29
137	摩尔多瓦共和国	93-01-13	96-07-08	97-04-29
138	罗马尼亚	93-01-13	95-02-15	97-04-29
139	俄罗斯联邦	93-01-13	97-11-05	97-12-05
140	卢旺达	93-05-17	04-03-31	04-04-30
141	圣基茨和尼维斯	94-03-16	04-05-21	04-06-20
142	圣卢西亚	93-03-29	97-04-09	97-04-29
14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93-09-20	02-09-18	02-10-18
144	萨摩亚	93-01-14	02-09-27	02-10-27
145	圣马力诺	93-01-13	99-12-10	00-01-09
14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9-09-03[A]	03-10-09
147	沙特阿拉伯	93-01-20	96-08-09	97-04-29
148	塞内加尔	93-01-13	98-07-20	98-08-19
149	塞尔维亚		20-04-00[a]	00-05-20
150	塞舌尔	93-01-15	93-04-07	97-04-29
151	塞拉利昂	93-01-15	04-09-30	04-10-30
152	新加坡	93-01-14	97-05-21	97-06-20
153	斯洛伐克	93-01-14	95-10-27	97-04-29
154	斯洛文尼亚	93-01-14	97-06-11	97-07-11
155	所罗门群岛		23-09-04[a]	04-10-23
156	南非	93-01-14	95-09-13	97-04-29
157	西班牙	93-01-13	94-08-03	97-04-29
158	斯里兰卡	93-01-14	94-08-19	97-04-29
159	苏丹		24-05-99[a]	99-06-23
160	苏里南	97-04-28	97-04-28	97-04-29
161	斯威士兰	93-09-23	96-11-20	97-04-29
162	瑞典	93-01-13	93-06-17	97-04-29
163	瑞士	93-01-14	95-03-10	97-04-29
164	塔吉克斯坦	93-01-14	95-01-11	97-04-29

165	泰国	93-01-14	02-12-10	03-01-09
16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6-97[a]	97-07-20
167	东帝汶		07-05-03[a]	03-06-06
168	多哥	93-01-13	97-04-23	97-04-29
169	汤加		29-05-03[a]	03-06-28
17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4-06-97[a]	97-07-24
171	突尼斯	93-01-13	97-04-15	97-04-29
172	土耳其	93-01-14	97-05-12	97-06-11
173	土库曼斯坦	93-10-12	94-09-29	97-04-29
174	图瓦卢		19-01-04[a]	04-02-18
175	乌干达	93-01-14	01-11-30	01-12-30
176	乌克兰	93-01-13	98-10-16	98-11-15
17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3-02-02	00-11-28	00-12-28
17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3-01-13	96-05-13	97-04-29
17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4-02-25	98-06-25	98-07-25
180	美利坚合众国	93-01-13	97-04-25	97-04-29
181	乌拉圭	93-01-15	94-10-06	97-04-29
181	乌兹别克斯坦	95-11-24	96-07-23	97-04-29
183	瓦努阿图		16-09-05[a]	05-10-16
184	委内瑞拉	93-01-14	97-12-03	98-01-02
185	越南	93-01-13	98-09-30	98-10-30
186	也门	93-02-08	00-10-02	00-11-01
187	赞比亚	93-01-13	01-02-09	01-03-11
188	津巴布韦	93-01-13	97-04-25	97-04-29

表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签署国

序号	国名	签署日期
1.	以色列	93-01-13
2.	缅甸	93-01-14

表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既未签署也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

1.	安哥拉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	埃及
4.	索马里
5.	南苏丹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附件 2

2012 年间运转中及建造中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按缔约国列出	
利比亚	鲁瓦格哈化学品转装系统及拉巴塔有毒化学品处置设施 (RTCDF - RCRS)*
俄罗斯联邦	克兹纳化武销毁设施** 莱昂尼德夫卡化武销毁设施*** 马拉迪科夫斯基化武销毁设施*** 波切普化武销毁设施*** 休奇耶化武销毁设施***
美利坚合众国	布鲁格拉斯化学剂销毁中试车间 (BGCAPP)** 普埃布洛化学剂销毁中试车间 (PCAPP)** 原型爆破试验和销毁设施 (PDTDF) 回收化学武器销毁设施 (RCWDF) 图埃勒化学剂处置设施 (TOCDF)*****

- * 2012 年未开展任何化学武器销毁；作为销毁准备工作对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
- ** 建造中的化武销毁设施
- *** 与化学武器销毁作业同步，正在增扩销毁其他类型化学武器的能力
- ***** 2012 年间作业结束

附件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宣布和销毁的化学武器³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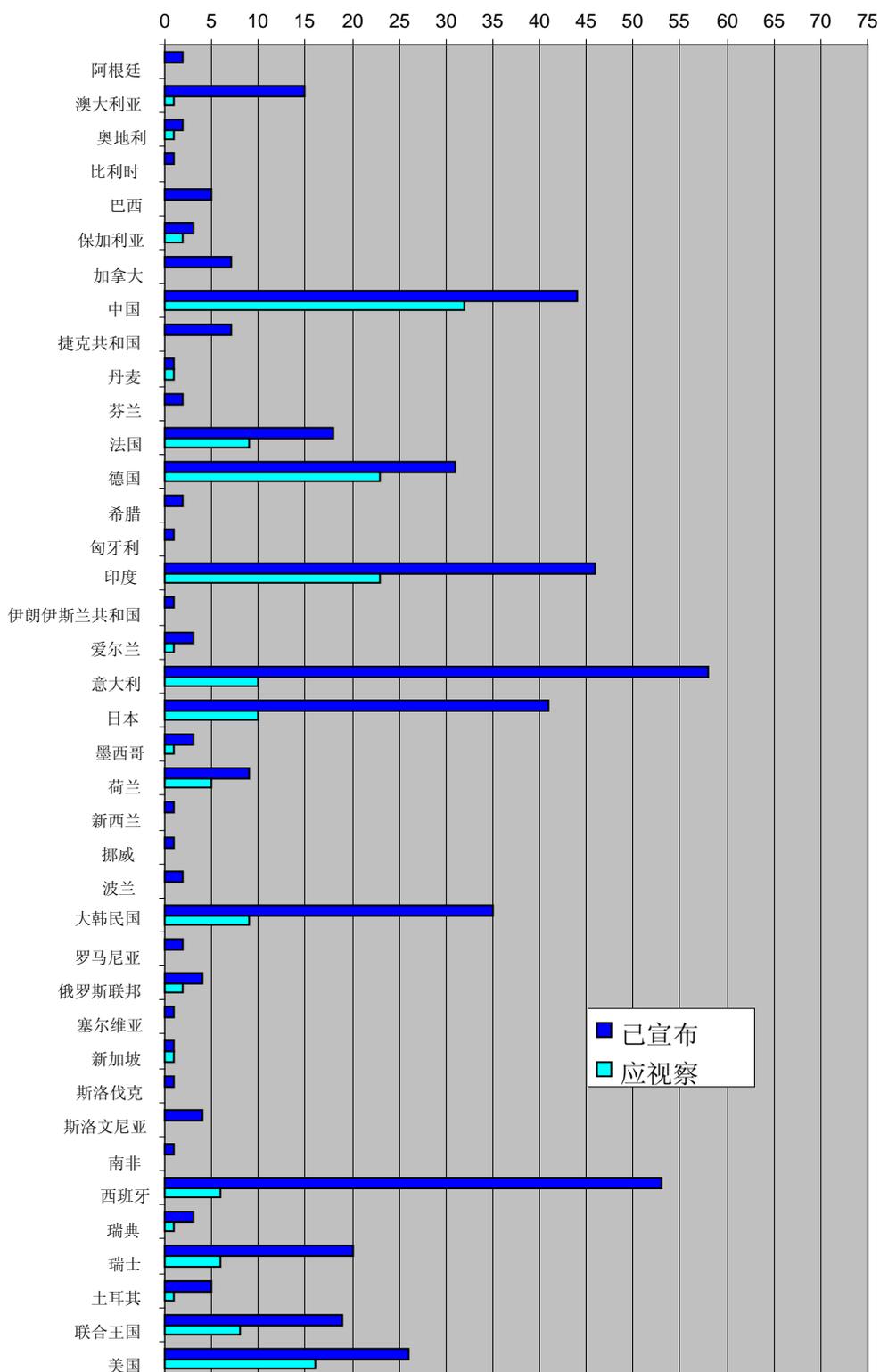
化学剂通用名	宣布量, 公吨	销毁量 ³⁶ , 公吨
第 1 类		
沙林(GB)	15,047.039	10,605.499
梭曼(GD)	9,057.203	3,264.533
塔崩(GA) + GA 及 UCON	2.283	2.244
VX/Vx	19,586.722	17,604.515
EA 1699	0.002	0.0
硫芥气 (硫芥气、H、HD、HT、油溶硫芥气)	17,420.004	14,953.238
芥路混合剂 (包括 HD/L 混合剂 — 二氯乙烷溶)	344.679	344.679
路易氏剂	6,746.876	6,617.588
DF	443.965	443.637
QL	46.174	45.779
OPA	730.545	730.545
不明	3.139	3.126
有毒废物	1.705	1.705
第 1 类合计:	69,430.336	54,617.088
第 2 类		
亚当氏剂	0.350	0.350
CN	0.989	0.989
CNS	0.010	0.010
氯乙醇	319.535	301.300
硫二甘醇	50.960	50.960
光气	10.616	10.616
异丙醇	114.103	0.0
三氯化磷	166.331	4.356
频哪基醇	19.257	0.0
亚硫酸氯	292.570	0.0
硫化钠	246.625	246.625
氟化钠	304.725	304.725
三丁胺	240.012	0.0
第 2 类合计:	1,766.083	919.931
总计:	71,196.419	55,537.019

³⁵ 作为第 1、2 类化学武器宣布的化学战剂和前体。

³⁶ 不包括从化学武器库存里取用的附表 1 化学品 (2.913 公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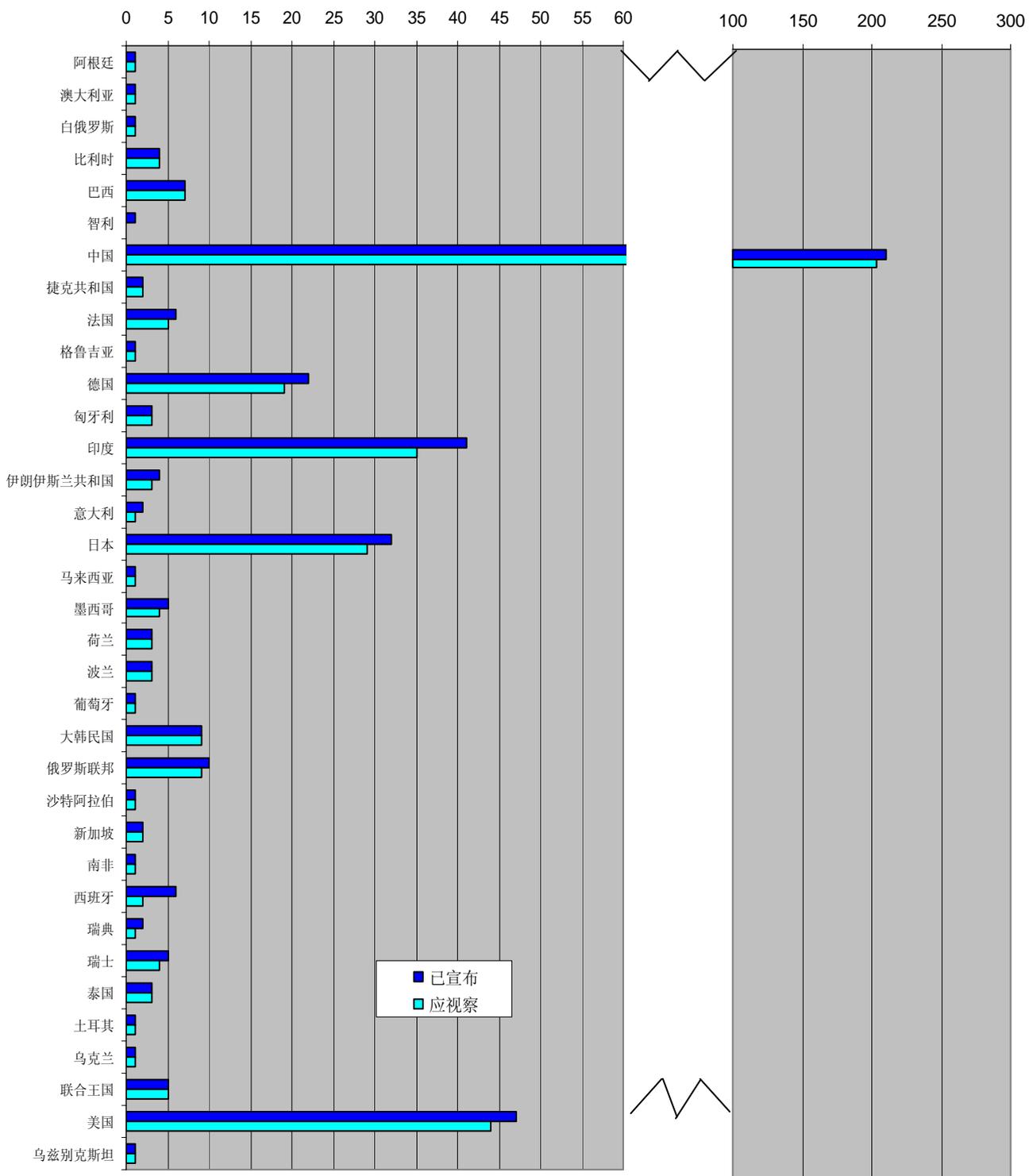
附件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2 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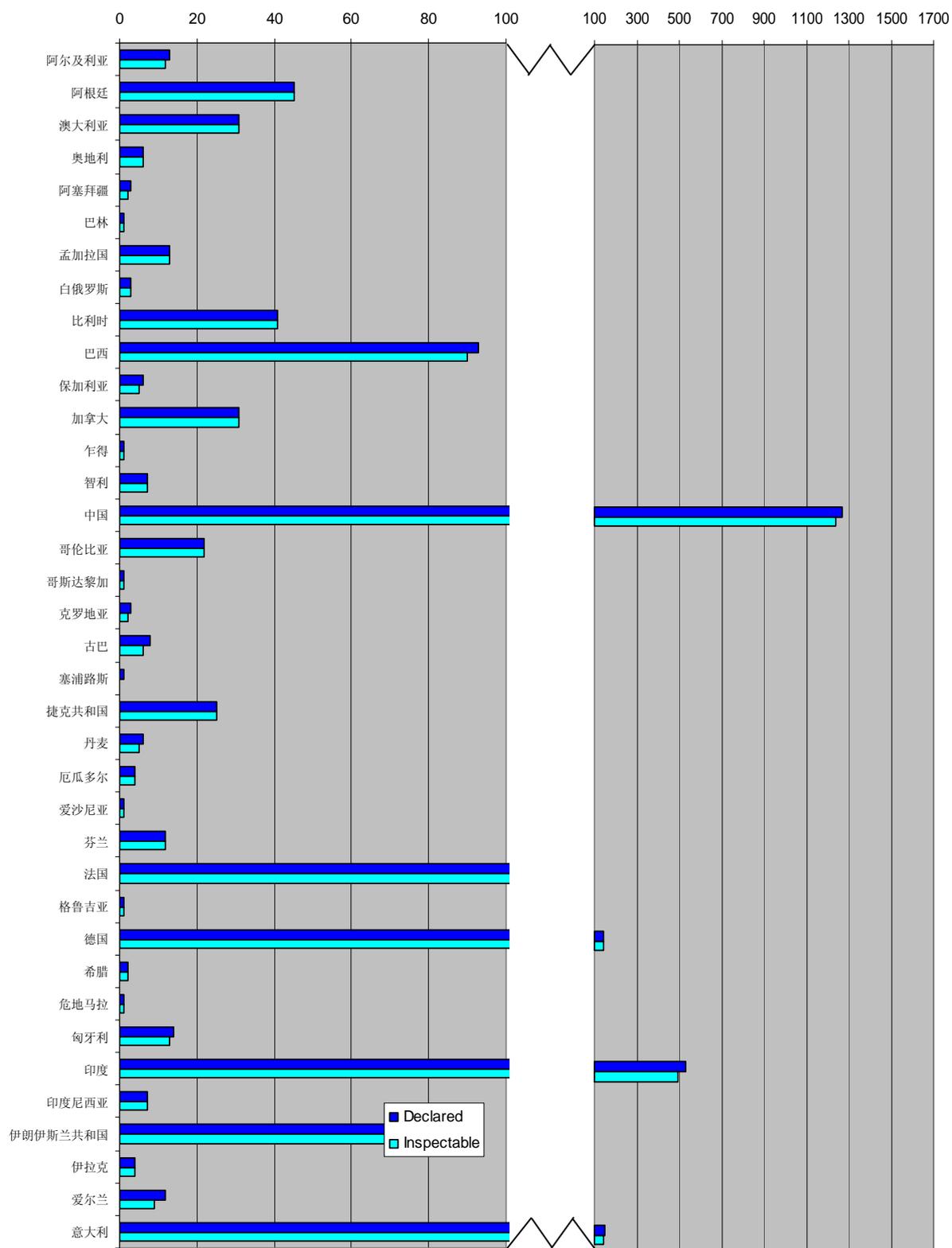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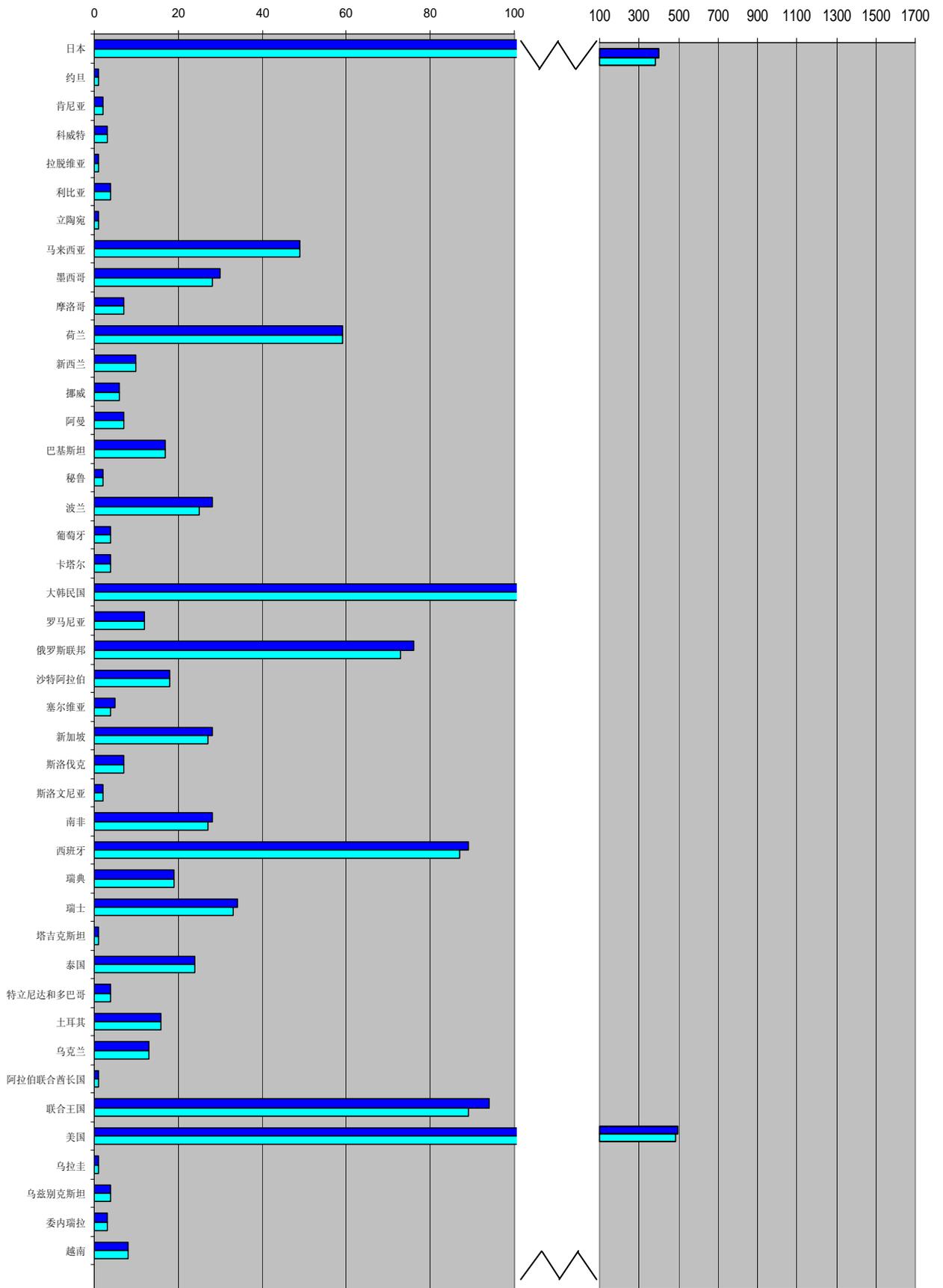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附表 3 设施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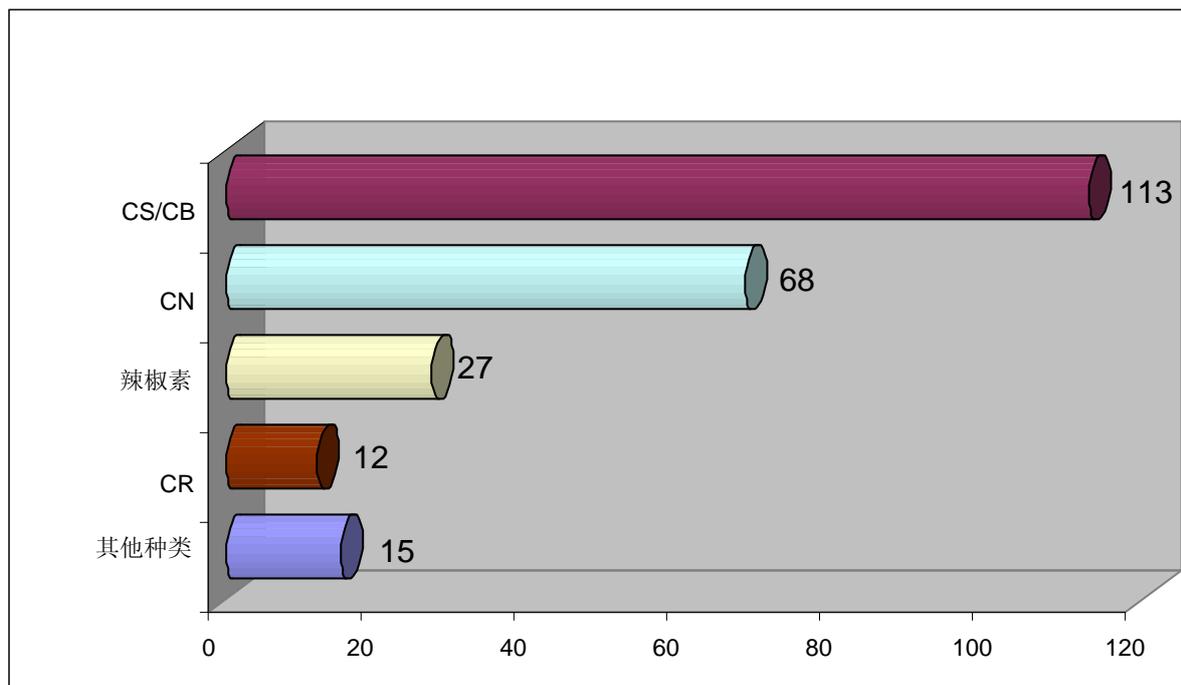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可视察的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附件 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宣布控暴剂的缔约国数
(按控暴剂分列)³⁷



³⁷ 图中所列控暴剂的化学文摘社登记号如下：
CS/CB：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2698-41-1
CN：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532-27-4
CR：化学文摘社登记号 257-07-8。

附件 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一览表³⁸

	缔约国	实验室名称	获指定日期
1.	比利时	国防部实验局*	2004 - 05 - 12
2.	中国	防化研究院分析化学实验室	1998 - 11 - 17
3.	中国	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毒物分析实验室	2007 - 09 - 14
4.	芬兰	芬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所, VERIFIN	1998 - 11 - 17
5.	法国	军备总署核生化辐控制, 化学分析室	1999 - 06 - 29
6.	德国	防护技术和核生化防护军事研究所	1999 - 06 - 29
7.	印度	防务研究和发展机构 VERTOX 实验室	2006 - 04 - 18
8.	印度	印度化学技术研究所化学毒素分析中心	2008 - 09 - 04
9.	印度	杀虫剂配方技术研究所*	2011 - 08 - 03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防化研究实验室	2011 - 08 - 03
11.	荷兰	TNO 防务、安保和安全实验室	1998 - 11 - 17
12.	大韩民国	国防研发局生化处化学分析实验室	2011 - 08 - 03
13.	大韩民国	防化研究所	2012 - 09 - 04
14.	罗马尼亚	核生化辐防卫及生态科研中心化学分析和检测实验室	2012 - 09 - 04
15.	俄罗斯联邦	军事研究中心化学和分析控制实验室	2000 - 08 - 04
16.	新加坡	DSO 国立实验中心国防医学和环境研究所核查实验室	2003 - 04 - 14
17.	西班牙	“La Marañosa” 技术研究所化学武器核查实验室*	2004 - 08 - 16
18.	瑞典	瑞典国防研究院生化辐核防卫安全部, FOI	1998 - 11 - 17
19.	瑞士	瑞士核生化防务所施皮茨实验室	1998 - 11 - 17
2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国防科技实验室化学和生物系统, 波顿达恩	1999 - 06 - 29
21.	美利坚合众国	埃奇伍德化学和生物法医分析中心	1998 - 11 - 17
22.	美利坚合众国	劳伦斯·利弗莫尔国立实验室*	2003 - 04 - 14

³⁸

实验室名称后的星号表明该实验室因在最近一次效能水平测试中成绩不及格, 其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地位在报告期结束时仍被暂时取消。对此类实验室, 在顺利通过今后的效能水平测试以前将不考虑让它们接收现场外分析样品。

附件 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对自愿援助基金的捐款³⁹

	缔约国	捐款额 (欧元)
1	阿尔巴尼亚	3,000.00
2	比利时	24,767.86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500.00
4	布隆迪	3,049.80
5	加拿大	22,689.01
6	智利	9,153.88
7	塞浦路斯	3,500.00
8	捷克共和国	9,873.00
9	丹麦	7,454.25
10	爱沙尼亚	2,000.00
11	埃塞俄比亚	5,275.93
12	斐济	4,920.00
13	芬兰	25,333.86
14	希腊	36,344.51
15	匈牙利	4,410.34
16	印度尼西亚	6,868.13
17	爱尔兰	11,344.51
18	意大利	172,442.18
19	日本	45,378.02
20	肯尼亚	2,942.00
21	科威特	45,378.02
22	莱索托	60,240.00
23	列支敦士登	6,527.42
24	立陶宛	2,328.42
25	卢森堡	12,389.33
26	马耳他	2,490.30
27	墨西哥	22,185.16
28	荷兰	234,033.52
29	新西兰	7,237.43
30	挪威	22,689.01
31	阿曼	9,257.12
32	巴基斯坦	3,000.00
33	秘鲁	4,628.56

³⁹ 本表不包括到本报告截止日期已知会但未收到的付款。

缔约国		捐款额（欧元）
34	波兰	22,689.01
35	卡塔尔	14,953.00
36	大韩民国	36,233.90
37	罗马尼亚	5,000.00
38	沙特阿拉伯	15,000.00
39	斯洛文尼亚	2,299.30
40	瑞典	11,591.82
41	瑞士	49,066.12
42	泰国	4,000.00
4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676.57
44	土耳其	11,108.54
45	土库曼斯坦	1,833.56
4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2,108.38
47	津巴布韦	1,942.18
自愿捐款		1,174,135.05
利息		333,488.68
总计		1,507,623.73

附件 10

预算账目：2012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务期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报表 — 所有基金（以欧元计）（未经审计）⁴⁰

	普通基金		周转基金		特别帐户和自愿援助基金		信托基金		总计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收入										
年度分摊会费 ⁴¹	67,389,600	68,368,500	-	-	-	-	-	-	67,389,600	68,368,500
自愿捐款	-	-	-	-	90,067	5,000	5,635,641	1,824,645	5,725,708	1,829,645
杂项收入：										
第四、第五条核查偿付款	2,534,202	4,210,101	-	-	-	-	-	-	2,534,202	4,210,101
分摊会费 - 新成员国	-	-	-	-	-	-	-	-	-	-
利息收入	74,533	278,875	-	-	7,514	26,208	8,299	25,111	90,346	330,194
货币兑换收益	-	-	-	-	-	-	-	-	-	-
其他收入	106,394	142,293	-	-	-	-	-	-	106,394	142,293
收入总计	70,104,729	72,999,769	-	-	97,581	31,208	5,643,940	1,849,756	75,846,250	74,880,733
支出										
人事费	49,632,215	52,439,557	-	-	-	-	72,343	96,538	49,704,558	52,536,095
旅费	7,034,363	7,208,313	-	-	-	-	854,043	920,452	7,888,406	8,128,765
订约承办事务	4,230,758	5,097,507	-	-	45,000	44,955	303,523	280,747	4,579,281	5,423,209
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	511,388	424,838	-	-	-	-	28,749	34,946	540,137	459,784
一般业务支出	5,679,604	5,800,374	-	-	520	713	85,442	66,136	5,765,566	5,867,223
家具和设备	985,116	1,074,628	-	-	137,614	29,487	205,703	-	1,328,433	1,104,115
支出总计	68,073,444	72,045,217	-	-	183,134	75,155	1,549,803	1,398,819	69,806,381	73,519,191
收入超出/（不敷）支出	2,031,285	954,552	-	-	(85,553)	(43,947)	4,094,137	450,937	6,039,869	1,361,542
上一财务期的调整	(47,040)	(88,255)	-	-	(935)	-	(226,898)	(3,352)	(274,873)	(91,607)
收入超出/（不敷）支出净额	1,984,245	866,297	-	-	(86,488)	(43,947)	3,867,239	447,585	5,764,996	1,269,935
上一财务期承付债务节余	651,973	512,929	-	-	-	86,198	32,413	31,162	684,386	630,289
转至/自其他基金	-	(181,254)	-	-	-	181,302	-	(48)	-	-
给予成员国的贷记 ⁴²	(1,544,493)	(4,904,164)	-	-	-	-	-	-	(1,544,493)	(4,904,164)
周转基金的增长	-	-	-	-	-	-	-	-	-	-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期初	3,914,098	7,620,290	9,912,470	9,912,470	2,837,941	2,614,388	2,685,710	2,207,011	19,350,219	22,354,159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期末	5,005,823	3,914,098	9,912,470	9,912,470	2,751,453	2,837,941	6,585,362	2,685,710	24,255,108	19,350,219

⁴⁰ 禁化武组织从 2011 年起正式采用 IPSAS，但此报表系依据《财务条例》之条例 11.1 (d) 编制，附于 IPSAS 合规财务报表。在本报编制之时，此表尚未经禁化武组织外部审计员审计。

⁴¹ 对报告期内收到的预付年度分摊会费，在刚收到时视作对有关缔约国的负债，之后在所付款项相关的财务期里则计为收入。

⁴² 1,544,493 欧元的款项（2011：4,904,164）是 2009 年及之前年度的现金盈余，报告期内适用于已全额缴付产生盈余财务期的年度分摊会费但须向禁化武组织缴付款项的缔约国。

预算账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报表 — 所有基金（以欧元计）（未经审计）⁴³

	普通基金		周转基金		特别帐户和自愿援助基金		信托基金		总计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1,660,198	3,290,496	9,906,317	9,921,722	2,752,769	2,699,781	7,717,979	2,707,499	22,037,263	18,619,498
应收账款：										
应收成员国年度分摊会费	4,133,595	3,436,872	-	-	-	-	-	-	4,133,595	3,436,872
自愿捐款	-	-	-	-	-	-	-	6,439	-	6,439
第四、第五条核查偿付款 ⁴⁴	764,688	2,000,354	-	-	-	-	-	-	764,688	2,000,354
其他应收缴款	-	-	-	-	-	-	-	-	-	-
预付款	-	-	6,853	7,970	-	-	-	-	6,853	7,970
基金间余额	58,750	59,053	504	-	9	181,865	17,587	90,186	76,850	331,104
其他应收款	1,506,302	2,118,139	276	5,646	-	1,248	291,344	12,331	1,797,922	2,137,364
其他资产	2,557,291	2,538,999	-	-	-	-	-	-	2,557,291	2,538,999
资产总计	10,680,824	13,443,913	9,913,950	9,935,338	2,752,778	2,882,894	8,026,910	2,816,455	31,374,462	29,078,600
负债										
预收会费	1,722,007	4,006,159	-	-	-	-	584,300	67,500	2,306,307	4,073,659
未清偿债务	3,070,146	4,265,456	-	-	1,316	30,000	578,020	49,170	3,649,482	4,344,626
应付帐款：										
基金间余额	18,102	279,369	1,480	22,867	9	14,955	57,259	13,912	76,850	331,103
其他应付款	864,746	978,830	-	-	-	-	221,969	161	1,086,715	978,991
其他负债	-	-	-	-	-	-	-	-	-	-
负债总计	5,675,001	9,529,814	1,480	22,867	1,325	44,955	1,441,548	130,743	7,119,354	9,728,379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										
基金余额	5,005,823	3,914,098	9,912,470	9,912,470	2,751,453	2,837,941	6,585,362	2,685,710	24,255,108	19,350,219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	5,005,823	3,914,098	9,912,470	9,912,470	2,751,453	2,837,941	6,585,362	2,685,710	24,255,108	19,350,219
负债、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	10,680,824	13,443,912	9,913,950	9,935,337	2,752,778	2,882,896	8,026,910	2,816,453	31,374,462	29,078,598

⁴³ 禁化武组织于 2011 年采用 IPSAS，但此报表系依据《财务条例》之条例 11.1 (d) 编制，附于 IPSAS 合规财务报表。在本报编制之时，此表尚未经禁化武组织外部审计员审计。

⁴⁴ 第四、五条核查偿付款方面的应收账款里，包括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在进行的视察或至同一日期尚未获得出具账单所需完整信息的视察的应计数额。

附件 11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技术秘书处登记的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

2012 年登记的国际协定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或文书主题	缔约方	日期	
			签字	生效
IAR248	第八条(50) 特权与豁免协定	禁化武组织 泰国	12-03-02	[尚未生效]
IAR249	禁化武组织第三十一次正式效能水平测试样品制备技术协定	禁化武组织 防护技术和核生化防护军事研究所 WIS 实验室	12-03-15 12-02-24	12-03-15
IAR250	禁化武组织第三十一次正式效能水平测试结果评估技术协定	禁化武组织 印度化学技术研究所化学毒素分析中心	12-03-15 12-02-08	12-03-15
IAR251	联合王国的自愿捐款 — “科学推动《公约》实施” (换文)	联合王国 禁化武组织	12-03-14 12-04-02	12-04-02
IAR252	联合王国的自愿捐款 — “加勒比缔约国培训项目, 区域性紧急事件” (换文)	联合王国 禁化武组织	12-03-14 12-04-19	12-04-19
IAR253	加拿大与禁化武组织的供款安排 (利比亚)	加拿大 禁化武组织	12-03-22 12-03-27	12-03-27
IAR254	第八条(50) 特权与豁免协定	禁化武组织 巴拉圭	12-03-28	[尚未生效]
IAR255	第八条(50) 特权与豁免协定	禁化武组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2-03-30	[尚未生效]
IAR256	由禁化武组织协助实施电子征聘管理系统的换文	禁化武组织 黎巴嫩特别法庭	12-05-31 12-02-28	12-05-31
IAR257	土耳其为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活动作自愿捐款的换文	禁化武组织 土耳其	12-05-03 -12-0605	12-06-05
IAR258	在位于维什科夫市的 “Kamenna Chaloupka” 野外实毒培训和测试设施为禁化武组织培训人员的技术安排	禁化武组织 捷克共和国 VOP-026 Sternberk, s.p.	12-04-05 12-04-06	12-04-06

2012 年登记的国际协定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或文书主题	缔约方	日期	
			签字	生效
IAR259	欧洲联盟与一个国际组织的供款协定	禁化武组织 欧盟委员会	12-06-06 12-06-13	12-06-13
IAR260	机构间联合消防安全训练谅解备忘录	禁化武组织 黎巴嫩特别法庭	12-06-19	12-06-19
IAR261	在位于塞米扬斯开-科斯托拉尼市的核生化防护培训检测中心为禁化武组织培训人员的技术安排	禁化武组织 斯洛伐克经济部	12-06-20 12-06-07	12-06-20
IAR262	禁化武组织第三十二次正式效能水平测试结果评估技术安排	禁化武组织 “La Marañososa” 技术研究所化学武器核 查实验室	No date 12-05-24	12-05-24
IAR26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科咨委活动信托基金作自愿捐款的换文	禁化武组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07-16 12-06-22	12-07-16
IAR264	关于一次《化学武器公约》研讨会的谅解备忘录	禁化武组织 区域军备控制核查与执行援助中心安全 合作中心	12-05-16 12-03-14	12-05-16
IAR265	第八条(50) 特权与豁免协定	禁化武组织 多米尼克	12-07-12	[尚未生效]
IAR266	第八条(50) 特权与豁免协定	禁化武组织 莫桑比克	12-07-12	[尚未生效]
IAR267	禁化武组织第三十二次正式效能水平测试样品制备技术协定	禁化武组织 防务研究和发展机构 VERTOX 实验室	18-07-12 12-07-02	12-07-18
IAR268	就《联合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关系协定》第二条第 2 款(c)项的执行所作的补充安排	禁化武组织总干事 联合国秘书长	12-09-14 12-09-20	12-09-20
IAR269	禁化武组织人员培训安排 — 2012 年在核生化防卫人员进修中心（克鲁舍瓦奇）和军事医学院（贝尔格莱德）的指称使用调查演练	禁化武组织 塞尔维亚	12-09-21	12-09-21
IAR270	第八条(50) 特权与豁免协定	保加利亚 禁化武组织	12-10-02	[尚未生效]
IAR271	禁化武组织第三十三次正式效能水平测试样品制备技术协定	禁化武组织 国防研究院分析化学实验室，中国北京	12-10-19 12-09-25	12-10-19

2012 年登记的国际协定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或文书主题	缔约方	日期	
			签字	生效
IAR272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应急处与禁化武组织之间的接合程序	人道协调厅应急处 禁化武组织	12-11-20	12-11-20
IAR273	加拿大与禁化武组织的供款协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加拿大 禁化武组织	12-12-04 12-12-13	12-12-13
IAR275	谅解备忘录（禁化武组织研究项目支助方案下的协议）	禁化武组织 卡拉奇大学化学生物学国际中心 H.E.J.化学研究所	12-03-10	12-03-10
IAR276	谅解备忘录（禁化武组织研究项目支助方案下的协议）	禁化武组织 卡拉奇大学化学生物学国际中心 H.E.J.化学研究所	12-03-15 12-03-20	12-03-20
IAR277	谅解备忘录（禁化武组织研究项目支助方案下的协议）	禁化武组织 共和国大学化学系，乌拉圭	12-03-20 12-03-13	12-03-20
IAR278	谅解备忘录（禁化武组织研究项目支助方案下的协议）	禁化武组织 杀虫剂配方技术研究所，印度	12-03-20 12-03-15	12-03-20
IAR279	谅解备忘录（禁化武组织研究项目支助方案下的协议）	禁化武组织 茨瓦纳技术大学，南非	12-03-20 12-03-13	12-03-20
IAR280	谅解备忘录（禁化武组织研究项目支助方案下的协议）	禁化武组织 共和国大学化学系，乌拉圭	12-03-29 12-03-22	12-03-29
IAR281	谅解备忘录（禁化武组织研究项目支助方案下的协议）	禁化武组织 国立萨米恩托将军大学科学所，阿根廷	12-07-10 12-06-18	12-07-10
IAR282	谅解备忘录（禁化武组织实习支助方案下的协议）	禁化武组织 巴西陆军技术中心 — 核生化辐防护	12-07-31	12-07-31
IAR283	谅解备忘录（禁化武组织实习支助方案下的协议）	禁化武组织 博茨瓦纳国立兽医学实验室，博茨瓦纳哈博罗内	12-08-02	12-08-02
IAR284	谅解备忘录（禁化武组织实习支助方案下的协议）	禁化武组织 共和国大学化学系生态化学实验室，乌拉圭	12-08-03	12-08-03

2012 年登记的国际协定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或文书主题	缔约方	日期	
			签字	生效
IAR285	谅解备忘录（禁化武组织实习支助方案下的协议）	禁化武组织 尼日利亚科学实验技术所	12-08-08 12-08-02	12-08-08
IAR286	谅解备忘录（禁化武组织实习支助方案下的协议）	禁化武组织 马尼拉雅典耀大学，菲律宾	12-08-22 12-08-15	12-08-22
IAR287	谅解备忘录（禁化武组织实验室支助方案下的协议）	禁化武组织 泛非化学网	12-09-10 12-08-21	12-09-10
IAR288	谅解备忘录（禁化武组织实习援助方案下的协议）	禁化武组织 科学技术部，伊拉克	12-09-28	12-09-28
IAR289	谅解备忘录（禁化武组织实习支助方案下的协议）	禁化武组织 芬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所 （VERIFIN），芬兰赫尔辛基	12-10-18 12-10-04	12-10-18

2012 年登记的对国际协定的修订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或文书主题	缔约方	日期	
			签字	生效
IAR 95(a)	一处防护性目的附表 1 设施现场视察设施协定的修订	禁化武组织 西班牙	12-05-10	12-05-10
IAR274	禁化武组织人员在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军事学院的培训安排（2007）的年度修订	禁化武组织 塞尔维亚国防部	12-07-13	12-07-13
IAR 260(a)	机构间联合消防安全训练谅解备忘录的修订	禁化武组织 黎巴嫩特别法庭	12-08-21 12-08-28	12-08-28
IAR253(a)	供款安排的修订（援助利比亚）	加拿大 禁化武组织	12-11-27	12-11-27